

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
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 一、基金名稱：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至第 2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五)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1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1 頁。
 - (六)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30 頁至第 31 頁。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發言人：陳傳毅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2546-6767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穗青、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6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伍、基金投資.....	7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17
柒、收益分配.....	21
捌、申購受益憑證.....	22
玖、買回受益憑證.....	26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參、基金募集額度.....	40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40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41
陸、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2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2
捌、基金之資產.....	43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3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9
拾肆、收益分配.....	50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50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52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拾玖、信託契約之終止.....	53
貳拾、基金之清算.....	54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56
貳拾參、通知、公告及申報.....	56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壹、事業簡介.....	57
貳、事業組織.....	5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4
肆、營運情形.....	65
伍、受處罰之情形.....	7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3
【特別記載事項】	74
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74
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參、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6
肆、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
伍、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108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16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54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59
玖、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261
拾、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現金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26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不適用）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適用）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成分股。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

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標的指數含括所有掛牌滿一個日曆月之股票，因此本基金將採取最適化法管理投資組合，若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亦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法進行指數追蹤，以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二) 為達成上述的基金管理策略，本基金依據指數提供者公佈之指數採樣股票，依規則管理投資組合，及計算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十、投資策略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依據指數編製方式，及指數採樣股票與權重，透過歷史資料分析個股間及個股與指數間之相關性，計算出最適化權重組合，並依此管理基金投資組合，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十一、投資特色

(一) 追蹤標的指數，貼近指數報酬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其管理績效的評量是以貼近指數報酬為標準，有別於一般主動式管理基金以超越大盤為績效指標。

(二) 成本低廉與交易便利

本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率相較於國內一般股票型基金相對低廉。此外，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於集中市場交易時間內，投資人皆可進行買賣交易。

(三) 風險分散，掌握大盤績效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除為國人最熟知的指數外，其組成成分股為所有上市滿一日曆月之普通股，故可反應台灣經濟與股市的走向，並可有效分散產業與個股風險。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上市股票之發行量當作權數來計算股價指數，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普通股，適合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大的投資人。

十三、銷售開始日（不適用）

十四、募集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開始募集。

十五、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申購。

十六、募集方式

經理公司得洽特定之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法人或自然人，為本基金成立之目的，以實物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

十七、上市交易方式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十八、募集價格

本基金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之首次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係參考當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二百分之一訂定之。

十九、銷售價格

- （一）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捌】。

(三)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十、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二十二、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十三、買回費用（不適用）

二十四、買回價格

- （一）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 （二）本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本基金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二，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十五、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不適用）

二十六、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七、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二（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八、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九、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如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以下簡稱收益分配標準），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

前述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制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

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6.83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3625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現金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現金申購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布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或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且將變動內容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成分股調整之原因。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	林永祥
學歷：	政治大學經濟系
經歷：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103/09~迄今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人 98/08~103/09
	永豐銀行信託部投資副理 96/08~98/08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處副理 96/01~96/06
	建華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 95/05~95/12
	第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91/11~95/04

(四)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林	永	祥	113/09/06~迄今
陳	鎮	平	113/05/07~113/09/05
張	怡	琳	111/04/01~113/05/06
汪	嘉	誠	110/10/22~111/03/31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

「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3.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3.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第 4.點、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十項第(二)款所稱各基金，前述第 8.點、第 10.點及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十項第(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七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運用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依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

當之安排情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2)及(3)之股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2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2點(2)及(3)之股數計算。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簡述標的指數簡介及編製方式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是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編製的股價指數，不僅是國內所有指數中最為人所熟悉，更是反應整體市場股票價值變動的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以 1966 年為基期，基期指數設為 100，其採樣樣本為除特別股、全額交割股外其餘所有之上市股票，故其可視為反應整體市場股票價值變動的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上市股票之發行量當作權數來計算股價指數，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普通股。其計算公式為：指數 = 總發行市值 ÷ 當日基值 × 100，總發行市值為各採樣股票成交價格乘以當日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之總和。

編製方法如下：

1. 基期：民國 55 年平均數為基期，基期指數設為 100。
2. 採樣樣本：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不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 (1) 新上市公司股票於上市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已上市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公司或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已上市公司分割後新設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成分股。

(2) 上市股票停止買賣，於停止買賣日自成分股中刪除，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上市公司有為彌補虧損、以現金退還股款或分割而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或辦理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者，保留為成分股，不予刪除。

(3) 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股票於公告日次二交易日自成分股中刪除，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成分股。若上市股票亦有因停止買賣自成分股中刪除之情事，則納入成分股日期依前述(2)為準。

(4) 上市股票終止上市，於終止上市日自成分股中刪除。

3. 計算公式：

$$\text{指數} = \text{總發行市值} \div \text{當日基值} \times 100$$

總發行市值為各採樣股票成交價格乘以當日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之總和，若當日無成交價格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但新上市公司股票納入指數計算，得以當日上市股數為準。

在指數起算基期時之基值即當時總發行市值。

4. 基值調整時機：

遇有下列狀況時，應調整基值，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

(1) 新增或刪除採樣股票生效日。

(2) 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的除權交易日。

(3) 員工酬勞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4) 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

(5) 上市公司持有未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除權交易日。

(6) 公司依法註銷股份辦理減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後之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三個交易日，並以較先者為準。

(7) 收到現金增資募集失敗之通知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將發行股數復原。

(8) 公司合併後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9) 轉換公司債轉換的債券換股權證換發為普通股的上市日。

(10) 上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附認股權有價證

券認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11) 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

(12) 為海外存託憑證而發行的新股上市日。

(13) 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經本公司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14) 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5. 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各項調整市值之總和

各項調整市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基值調整時機之一：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 × 發行股數

基值調整時機之二：調整市值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股數

基值調整時機之三：調整市值 = 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 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基值調整時機之四：調整市值 = 普通股除權參考價 × 特別股配發普通股合計股數

普通股除權參考價 = (除權前收盤價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配股率) ÷ (1 + 股東無償配股率 + 現金增資配股率)

股東無償配股率 = 股東無償配股增資股數 ÷ 除權前發行股數

現金增資配股率 = 現金增資股數 ÷ 除權前發行股數

基值調整時機之五：調整市值 =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發行市值

除權前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除權前發行股數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1 + 股東無償配股率) × 除權後發行股數

基值調整時機之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 × 異動股數

前一日收盤後依據基值之調整公式計算之各項調整市值，如無收盤價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6. 上市公司除息時，除報酬指數外，基值不做調整。

報酬指數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二)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因此本基金以最小化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為目標。因標的指數採樣股票超過 700 檔以上之成分股，故本基金之追蹤方式將以最適化方法進行：依據指數編製方式，及指數採樣股票與權重，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分析個股間及個股與指數間之相關性，計算出最適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並以此管理基金投資組合以追蹤指數績效表現。此外，為增加投資效率，本基金亦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應考量證券相關商品所代表之約當曝險市值，以有效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 接收指數編製公司每日指數成分股檔，形成操作依據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乃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編制與管理，其對指數採樣股票與編制均有嚴謹的標準與規則。經理公司將透過其編制規則並搭配每日公佈之指數資料如成分股明細、發行股數、成分股權重等之指數資訊，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2) 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異動

除每日指數成分股檔之外，經理公司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蒐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3) 追蹤權重差異，適時調整

每日計算基金淨值與標的指數之報酬差異、個股之權重差異、現金部位比率，適時調整基金持股，以有效追蹤指數表現。

(三)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故將透過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與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衡量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成效之標準。

其中「追蹤差距」為衡量基金相對於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表現與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間之差異，其計算方式如下：

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text{追蹤標的指數}_t}{\text{追蹤標的指數}_{t-1}}$$

而「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為每日追蹤差距之年化標準差，其主要衡量每日追蹤差距間的離散情形，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5}$$

備註說明：

1.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差距。
2.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每營業日追蹤差距之年化標準差所計算之數值為追蹤誤差。
3. 由於一年約當 255 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 255 作為計算基礎。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上市股票之發行量當作權數來計算股價指數，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普通股，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註。

註：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

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其他投資風險詳述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其採樣股票超過700檔以上成分股，故本基金追蹤方式將以最適化方法進行，以建構追蹤指數的ETF投資組合，若計算出最適化投資組合的個股較集中於某類股，則投資人可能面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各產業可能因其自身之供需結構而有不同之產業循環週期，股價亦可能伴隨景氣循環或公司獲利盈虧而產生大幅波動。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其涵蓋所有上市類股，故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影響較低。但若整體經濟環境趨向保守或發生整體景氣收縮，國內股市亦會受到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表現。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該指數編制方式以發行量作為考量，而非市場流動性，故本基金仍需面對交易量可能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

政經環境之變動均會對我國證券市場造成影響，因此當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等發生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投資工具皆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或投資工具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得將出借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因此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但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之風險：本基金得將出借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述投資標的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1.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波動可能導致固定收益商品產生資本利得或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因發行公司財務結構惡化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特有之風險：

1. 未能完全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 (1)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依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低於 20%~50%，當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發生剔除或增加產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未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 由於本基金必須負擔經理費、保管費及交易成本等費用，可能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貼近標的指數；此外，在指數成分或權重異動時，於市場流動性，交易成本等因素之考量而無法即時調整，亦可能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貼近標的指數。然而本基金之現金股利、借券收入、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之正報酬等收入，可與之互抵，降低本基金未能完全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2.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標的指數成分股可能由於成分股之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動或成分股權重改變時，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完全相同。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等情形，即使基金經理人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誤差之風險。

4. 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差距風險

- (1) 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差距。

- (2) 本基金可能輔以期貨交易建構曝險部位，而期貨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因流動性不足，或因轉倉或其他市場因素等致生較大幅度之正逆價差，皆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一) 出借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將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辦法，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亦將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檢視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反應市場風險，惟此等控管亦無法完全排除此類風險之可能。
- (二)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存在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
- (三) 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以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時，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則本基金可能須面臨該現金償還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 (二)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1. 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且有參與證券商參與造市，但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市場交易量不佳而造成的流動性問題。
 2.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基金淨資產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成分股的市值總合，但交易價格仍受到諸多

因素的影響。藉由現金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參與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3.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之風險。

(三)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契約之相關條款，例如：經理公司決議解散或聲請重整、違反指數授權契約規範等終止授權契約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2. 本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本基金若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列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四) 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 ### (五)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 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如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以下簡稱收益分配標準），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

前述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制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

本基金收益分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肆】。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 申購基數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二時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五)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0.10%)

^{*}目前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註1)，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1)：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二)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

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予申購人。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三)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規定計算。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 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

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2) 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T每單位淨值 - T+1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四）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五）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四時前，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券查詢。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四時前回覆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二) 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所交付之現金及(或)股票，不計利息返還申購人。上述現金之返還應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之，上述股票之返還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股票撥回申購人原撥出之集保帳戶。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現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其他經證券交易所核准可作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

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五)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六)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本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0.40%)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40%(註2)，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2)：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 (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依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 (三) 買回失敗之處理

受益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

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1.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淨值 < T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2.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 (本基金T+1日淨值 - 本基金T日淨值) / 本基金T日淨值]

（五）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下午四時前，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券商查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部位數量之虞者。

3.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二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5.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二)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五) 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 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中午十二時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二(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0.10%)。
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上市首日及其後每屆滿一週年，採按每年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之 0.02% 計算或新臺幣 40 萬元兩者孰高者支付。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請詳見第 24 頁及第 27 頁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4.23(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利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2)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
明定如下表：

基金淨資產價值	檔數覆蓋率
50 億元(含)以下	最低 20%
50 億元以上~100 億元(含)以下	最低 30%
100 億元以上~200 億元(含)以下	最低 40%
200 億元以上	最低 50%

若不符合上述規範，則視為重大差異。

- (2)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本基金同幣別近 20 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
差異。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

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6)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7)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8) 本基金受益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8)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9)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0)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3)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4)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5)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7)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公告於本公司者（網址為 <https://sitc.sinopac.com>）：

- (1)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2)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se.com.tw>）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臺灣	153	97.78
	小計	153	97.78
銀行存款		3	1.9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0	0.31
合計(淨資產總額)		156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富邦金	臺灣	40	85.3000	3	2.16
國泰金	臺灣	43	61.2000	3	1.70
兆豐金	臺灣	43	39.9000	2	1.09
中信金	臺灣	58	39.4500	2	1.46
聯電	臺灣	41	44.6500	2	1.18
台積電	臺灣	59	910.0000	53	34.07
聯發科	臺灣	5	1,390.0000	7	4.20
日月光投控	臺灣	13	143.0000	2	1.18
廣達	臺灣	11	224.5000	3	1.64
中華電	臺灣	23	128.5000	3	1.88
台達電	臺灣	8	360.0000	3	1.77
鴻海	臺灣	37	146.0000	5	3.44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04.04.01~114.03.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55	1.58	1.70	1.94	1.52	0.76	5.30	2.677	3.959	0.70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報酬率(%)	-7.55	15.02	18.46	-5.44	27.17	25.32	31.88	-19.47	32.41	29.4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本基金	-9.65	-6.33	3.14	28.82	154.75	203.30	322.76
	標的指數	-9.89	-6.46	4.58	30.41	152.72	214.21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4年3月基金績效評比；CMoney

註：計算基礎：比較報酬率皆為含息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62	1.17	0.99	0.83	0.7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24年度	元大證券	25,870	0	0	25,870	23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23,308	0	0	23,308	21	0	0.00%
	國基證券	19,655	0	0	19,655	18	0	0.00%
	永豐金證券	13,534	0	0	13,534	12	0	0.00%
	統一綜合證券	12,756	0	0	12,756	11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參、基金募集額度

- 一、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二、本基金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之首次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係參考當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二百分之一訂定之。
- 三、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募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 四、經理公司得洽特定之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法人或自然人，為本基金成立之目的，以實物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
- 五、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

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四、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
- 五、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六、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 七、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陸、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所交付之現金及（或）股票，不計利息返還申購人。上述現金之返還應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之，上述股票之返還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股票撥回申購人原撥出之集保帳戶。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現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經理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或
-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人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 (七) 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 (五) 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六)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七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業務及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

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七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7.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8. 因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

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交付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如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以下簡稱收益分配標準），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

二、前項之本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本基金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0\%$$

$$\text{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標的指數收盤價}}{\text{成立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 100\%$$

三、依第一項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前項計算之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制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

四、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五、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七、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本基金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四、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二，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其他經證券交易所核准可作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八、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九、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十、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契約而結算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五)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前項第(九)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

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

貳拾參、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
2.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基金
3. 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4. 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5.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募集成立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8. 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四年期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募集成立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 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募集成立永豐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成熟市場優先順位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3/10/16	陳思寬	113/10/15	陳思寬(換屆)
113/10/16	許如玫	113/10/15	許如玫(換屆)
113/10/16	歐陽子能	113/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3/10/16	林淑閔	113/10/15	林淑閔(換屆)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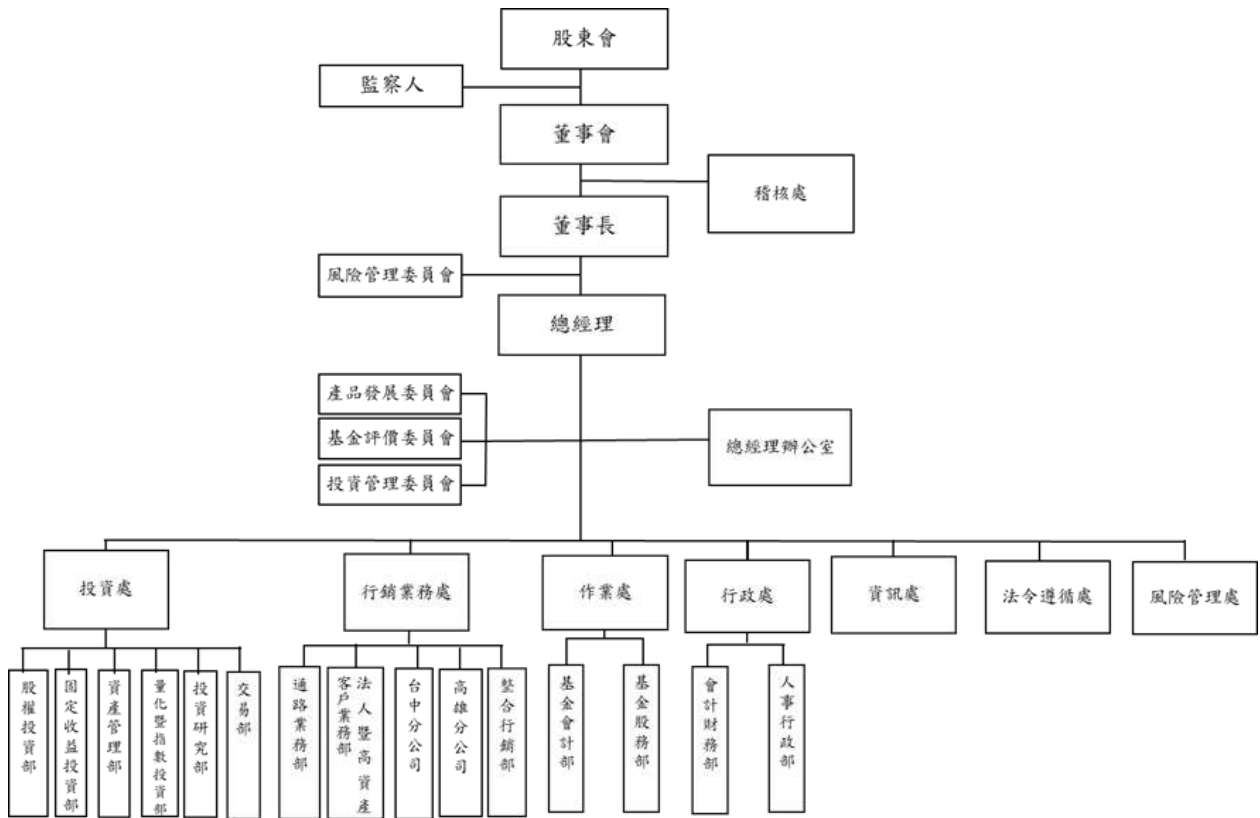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06 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 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 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 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 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 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單位名稱	職掌
(二) 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三) 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 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 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 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 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 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 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曾宇皓	112.08.01	0	0%	日盛投信國內投資部專案副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03.30	0	0%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澳洲南澳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孫詩怡	112.11.01	0	0%	凱基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高銘輝	113.05.29	0	0%	凱基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林玫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股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協理	吳如玉	112.08.01	0	0%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陳良	113.11.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投資研究部協理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協理	王麗君	113.04.30	0	0%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經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趙煥宇	111.05.13	0	0%	永豐投信資訊處副理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經理	江姝嫻	113.03.07	0	0%	凱基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思寬	113.10.11	113年10月16日至116年10月15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如玫	113.10.11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3.10.11		142,000	100%			永豐銀行法金業務督導 中興大學經濟系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淑閔	113.10.11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AMRET PLC. (柬埔寨)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永豐基金-A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1,514,222.05	1,114,172,796	51.79
永豐永豐基金-I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51.79
永豐永豐基金-R類型	新臺幣	87/04/14	322,530.64	17,099,156	53.02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1,942,219,320.3	28,282,080,175	14.5617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1,867,737.9	632,576,296	53.30
永豐中小基金-A類型	新臺幣	91/01/04	8,088,673.80	754,641,204	93.30
永豐中小基金-I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93.30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7,461,125.08	415,337,475	55.67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8,484,765.28	258,970,216	30.52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19,200,851.13	210,401,205	10.96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9,975,484.01	114,854,403	11.5137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5,265,916.01	87,098,614	5.7054
永豐臺灣加權ETF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1,500,000	156,187,266	104.12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16,847,222.50	534,134,096	31.70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1,755,492.75	12,167,039	6.93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4,661,344.10	152,960,910	10.4329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6,499,078.05	95,349,494	5.7791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812,001.56	1,999,319	2.4622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3,332,837.83	5,158,583	1.547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35,416.46	1,421,962	10.5007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 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 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2607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 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2/08/22	61,875,711.39	1,369,367,352	22.13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 元類型	美元	102/08/22	366,391.15	3,604,381	9.84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 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2/08/22	3,076,182.74	40,597,446	13.20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4,753,333.63	54,143,364	11.3906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481,645.55	44,327,937	8.0866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49,114.60	581,200	11.8335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88,885.13	746,524	8.3987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 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 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5/14	390,041,000	12,007,609,649	30.7855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 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7,792,000	311,551,455	39.9835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 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745,768,000	19,175,543,250	25.7125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 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	新臺幣	108/09/19	102,874,000	3,142,320,008	30.5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15,111,173.13	290,391,551	19.22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5,449,893.19	80,625,135	14.79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19.2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7,451,000	243,219,785	32.64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587,351,000	5,020,305,303	8.55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0/03/23	348,978,000	5,258,000,370	15.07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78,849,000	1,432,107,268	18.16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1/05/17	302,133,000	4,594,903,073	15.2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 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32,861,159.33	338,435,043	10.3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 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0,912,920.40	100,288,357	9.1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 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530,000.00	5,459,188	10.3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 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489,928.96	13,693,072	9.1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 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830,032.02	7,706,846	9.285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 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258,330.63	2,165,052	8.380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 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31,829.58	295,300	9.277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 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93,415.77	782,636	8.378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 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933,753.74	18,334,117	9.481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 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978,970.56	8,316,348	8.495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 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42,084.82	1,347,032	9.480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 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530,458.18	4,505,378	8.493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	南非幣	111/07/22	2,160,546.64	21,039,963	9.738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累積類型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711,881.57	13,964,065	8.157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56,400.00	1,523,083	9.738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480,940.64	3,927,288	8.165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0,965,167.30	230,926,293	11.014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6,357,824.40	167,900,565	10.264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373,936.04	15,134,079	11.0151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4,997,543.92	51,296,754	10.2644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法人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0.00	0	11.014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04/25	129,066.84	1,380,999	10.6999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2/04/25	112,843.89	1,121,902	9.9421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美元	112/04/25	23,766.39	253,796	10.678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N類型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N類型	美元	112/04/25	71,331.92	711,074	9.968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10.1843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2/07/07	426,779,000	7,323,004,446	17.1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24,765,300.00	277,402,639	11.2013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50,262,698.10	533,508,936	10.6144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10/23	362,648.95	3,961,054	10.922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2/10/23	824,664.94	8,534,915	10.349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74,356,259.62	737,133,919	9.9135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6,192,072.39	60,913,726	9.8374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N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5,661,079.32	56,122,153	9.9137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N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1,959,234.05	19,273,861	9.8374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	美元	113/06/05	494,445.12	4,772,022	9.651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3/06/05	45,700.34	437,858	9.581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3/06/05	244,327.26	2,361,224	9.6642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3/06/05	19,385.00	185,790	9.5842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2,351,487.70	22,423,309	9.5358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166,624.80	1,577,121	9.465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320,572.46	3,061,645	9.550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164,638.67	1,559,952	9.4750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1,623,460.33	15,820,181	9.7447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110,871.80	1,060,777	9.567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284,133.38	2,768,343	9.743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113/06/05	67,013.02	641,256	9.569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南非幣月配N類型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3/09/06	231,271,000	2,242,432,466	9.6961
永豐三至六年優先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3/11/15	47,334,470.10	492,248,513	10.3994
永豐三至六年優先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3/11/15	17,628,800.00	183,095,518	10.3862
永豐三至六年優先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3/11/15	1,086,551.38	11,033,063	10.1542
永豐三至六年優先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3/11/15	618,158.53	6,270,983	10.1446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依金管會民國114年2月26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68652號函示，本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及第17條等規定，爰依同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對本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併依同法第113條第2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於113年10月份分別對本公司進行「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以下簡稱本ETF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內部管理」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辦理ETF業務，未針對「折溢價管理」及「申購買回作業」設計及建立可有效執行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未採行積極具體措施，督促流動量提供者弭平鉅幅溢價。二、辦理ETF之申購買回作業，有未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作業規範辦理之情事，使本ETF基金113年10月8日申購作業延遲導致當日受理申購未完成。三、辦理本ETF基金之投資管理、資訊揭露作業，於113年10月8日本ETF基金申購數量未確認前即買進成分證券進行部位建倉，致有超額取得部位，並將10月8日取得部位(含超額取得)之評價損失與費用，認列入10月9日基金淨值計算，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權益情事。四、本公司○○○○○○部基金經理人兼辦ETF申購買回作業，有辦理其登錄「基金管理」以外業務之情事。

依金管會民國113年10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94號函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對本公司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一、採完全複製法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之ETF，投資成分股之權重大幅超逾或不足指數權重、投資成分股權重長時間與指數權重偏離，且未納入控管等情事。二、ETF廣告行銷內容未揭示風險警語、未揭示係

屬投信公司行銷資訊、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未同時報導其風險、ETF成立未滿6個月以上即刊登績效、截取ETF特定期間績效進行比較等；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且未於事實發生後辦理申報。三、投資處人員外出拜訪公司客戶，未提出外訪報告，或外訪報告填寫不完整。四、辦理防制洗錢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確實執行姓名檢核及盡職調查。

依金管會民國113年3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7937號函示：本公司○基金之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未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REITs），惟查該基金113年3月5日之成分股包含REITs，有基金實際操作情形與信託契約規定內容不符之情形，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內部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現金申購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8樓及18樓	(02)2349-512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4050-97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1樓、13樓、14樓	(02)2718-1234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09號1-3樓	(02)2731-3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25號2、6樓	(02)2731-998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178-30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特定金錢信託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4號3樓	(02)2546-6767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五)	\$ 604,760,753	32	\$ 621,999,102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九及二五)	9,591,655	1	8,932,814	-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五)	36,212,528	2	28,006,666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22,024,709	1	22,024,709	1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六)	100,000,000	5	100,000,000	5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6,009,239	-	3,972,103	-
流動資產總計	<u>778,598,884</u>	<u>41</u>	<u>784,935,394</u>	<u>41</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964,649,491	51	937,853,585	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一)	2,044,094	-	879,554	-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二及二五)	39,520,008	2	47,072,588	3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	746,81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7,053,941	-	10,481,526	1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五)	81,796,410	4	93,772,345	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七)	29,835,702	2	25,878,059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5,646,462</u>	<u>59</u>	<u>1,115,937,657</u>	<u>59</u>
資 產 總 計	<u>\$ 1,904,245,346</u>	<u>100</u>	<u>\$ 1,900,873,05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 9,750,338	1	\$ 9,356,712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60,852,041	3	43,826,43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583,058	-	14,547,062	1
流動負債總計	<u>74,185,437</u>	<u>4</u>	<u>67,730,206</u>	<u>3</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30,179,114	2	37,783,643	2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六及十七)	21,133,907	1	6,365,25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04,988,407	5	105,233,717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301,428</u>	<u>8</u>	<u>149,382,617</u>	<u>8</u>
負債總計	<u>230,486,865</u>	<u>12</u>	<u>217,112,823</u>	<u>11</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1,420,000,000	75	1,420,000,000	75
資本公積	1,962,544	-	1,962,54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315,037	7	122,879,518	7
特別盈餘公積	38,053,274	2	41,816,361	2
未分配盈餘	88,940,779	5	134,355,192	7
保留盈餘總計	<u>263,309,090</u>	<u>14</u>	<u>299,051,071</u>	<u>16</u>
其他權益	(11,513,153)	(1)	(37,253,387)	(2)
權益總計	<u>1,673,758,481</u>	<u>88</u>	<u>1,683,760,228</u>	<u>8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904,245,346</u>	<u>100</u>	<u>\$ 1,900,873,0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收入	\$ 343,018,086	93	\$ 273,625,169	96
銷售費收入	27,690,001	7	12,780,180	4
營業收入合計	<u>370,708,087</u>	<u>100</u>	<u>286,405,349</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53,721,891	42	136,956,653	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28,573	3	12,289,907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7,201,844	45	121,924,324	43
營業費用合計	<u>331,652,308</u>	<u>90</u>	<u>271,170,884</u>	<u>95</u>
營業利益	<u>39,055,779</u>	<u>10</u>	<u>15,234,4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71,462,904	19	147,758,183	52
利息收入	11,479,211	3	10,172,75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1,807	-	410,743	-
利息費用	(796,190)	-	(127,014)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2,886,951)	(3)	(2,233,4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810,781</u>	<u>19</u>	<u>155,981,239</u>	<u>55</u>
稅前淨利	108,866,560	29	171,215,704	6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3,065,882)	(6)	(34,158,944)	(12)
本年度淨利	<u>85,800,678</u>	<u>23</u>	<u>137,056,760</u>	<u>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25,126	1	(\$ 3,376,959)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5,025)	-	675,3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3,140,101</u>	<u>1</u>	<u>(2,701,56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175,292	9	(17,199,290)	(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35,058)	(2)	3,439,8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25,740,234</u>	<u>7</u>	<u>(13,759,432)</u>	<u>(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880,335</u>	<u>8</u>	<u>(16,461,000)</u>	<u>(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681,013</u>	<u>31</u>	<u>\$ 120,595,760</u>	<u>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000,000	\$ 844,284	\$ 105,457,940	\$ 41,816,361	\$ 174,215,784	(\$ 23,493,955)	\$ 1,718,840,41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17,421,578	-	(17,421,57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794,206)	-	(156,794,2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056,760	-	137,056,760	
112 年度淨利	-	-	-	-	(2,701,568)	(13,759,432)	(16,461,000)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355,192	(13,759,432)	120,595,76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653,624	-	131,653,624	
股份基礎給付	-	1,118,260	-	-	-	-	1,118,2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0	1,962,544	122,879,518	41,816,361	134,355,192	(37,253,387)	1,683,760,228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13,435,519	-	(13,435,5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3,087)	3,763,08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682,760)	-	(124,682,7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800,678	-	85,800,678	
113 年度淨利	-	-	-	-	3,140,101	25,740,234	28,880,33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940,779	25,740,234	114,681,013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80,880	25,740,234	117,821,11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000,000	\$ 1,962,544	\$ 136,315,037	\$ 38,053,274	\$ 88,940,779	(\$ 11,513,153)	\$ 1,673,758,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林思寬



經理人：張聯謙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66,560	\$ 171,215,70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9,285	12,255,483
攤銷費用	79,288	34,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551,807)	(410,743)
利息收入	(11,479,211)	(10,172,750)
利息費用	796,190	127,014
股利收入	(7,380)	(33,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18,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1,462,904)	(147,758,183)
處分投資利益	(186,104)	(9,481)
業務損失準備提列數	13,00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8,205,862)	(7,942,7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0,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33,753)	(245,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17)	(992,1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539,667	9,485,896
負債準備增加	2,254,592	2,357,282
收取之利息	11,975,828	10,160,611
支付之利息	(796,190)	(127,014)
支付之所得稅	(38,067,694)	(11,792,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37,988</u>	<u>167,270,5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145,191)	(1,851,4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224,261	1,762,44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49,830)	(397,980)
取得無形資產	(826,104)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75,935	\$ 8,082,033
收取之股利	76,849,670	107,486,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28,741</u>	<u>115,082,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22,318)	(10,202,313)
發放現金股利	(124,682,760)	(156,794,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305,078)</u>	<u>(166,996,51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238,349)	115,356,02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999,102</u>	<u>506,643,08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760,753</u>	<u>\$ 621,999,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3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永豐臺灣加權淨資產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113年12月31日116,202,914元;112年12月31日108,965,904元)(附註三、九及十一)	\$ 169,560,581	98	\$ 133,179,921	99
銀行存款	2,898,605	2	848,457	1
應收股利(附註三)	249,233	-	190,035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550	-	132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九及十)	135	-	135	-
預付費用(附註六及七)	298,724	-	298,724	-
資產合計	<u>173,007,828</u>	<u>100</u>	<u>134,517,404</u>	<u>100</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46,885	-	35,736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5,113	-	3,891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55	-	11	-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152,053</u>	<u>-</u>	<u>139,638</u>	<u>-</u>
淨資產	<u>\$ 172,855,775</u>	<u>100</u>	<u>\$ 134,377,766</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500,000</u>		<u>1,50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15.24</u>		<u>\$8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崇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比 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		\$						
台灣	665,700		736,032		-	-	1	-	1
水泥工業	393,900		433,774		-	-	-	-	-
台泥									
亞泥									
食品工業	135,188		154,499		-	-	-	-	-
大成									
上峰									
一統									
威臣	1,334,850		1,249,291		-	-	1	1	1
佳佳	98,882		105,030		-	-	-	-	-
聯華	255,680		311,689		-	-	-	-	-
塑膠工業									
台塑	665,625		1,487,930		-	-	-	-	1
南亞	672,750		1,556,566		-	-	1	1	1
中石	81,997		109,072		-	-	-	-	-
台化	470,925		1,077,665		-	-	-	-	1
紡織服飾									
遠東	497,700		492,909		-	-	1	1	1
福懋	91,108		125,219		-	-	-	-	-
南興	4,215		-		-	-	-	-	-
瑞興	411,781		454,658		-	-	-	-	-
聚陽	233,367		252,759		-	-	-	-	-
電機機械									
士電	294,912		182,135		-	-	-	-	-
東元	329,278		295,448		-	-	-	-	1
中興	224,840		170,207		-	-	-	-	-
華城	476,861		251,790		-	-	1	1	-
上銀	343,147		245,105		-	-	-	-	-
大同	300,860		264,012		-	-	-	-	-
高力	83,371		58,649		-	-	-	-	-

(接次頁)

(承附頁)

股	票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話電纜	\$ 266,625	\$ 459,858	-	-	-	-	-	-	-
新亞	98,700	75,244	-	-	-	-	-	-	-
威崎陶瓦	-	-	-	-	-	-	-	-	-
台成	134,888	162,572	-	-	-	-	-	-	-
造紙工業	-	-	-	-	-	-	-	-	-
正隆	62,054	97,253	-	-	-	-	-	-	-
華紙	53,804	76,632	-	-	-	-	-	-	-
永豐餘	145,382	159,675	-	-	-	-	-	-	-
鋼鐵工業	-	-	-	-	-	-	-	-	-
中興	884,250	1,253,907	-	-	-	-	-	-	-
東和鋼鐵	146,189	152,359	-	-	-	-	-	-	-
中冶	75,136	110,548	-	-	-	-	-	-	-
中興	119,434	118,645	-	-	-	-	-	-	-
聯輝	89,976	104,012	-	-	-	-	-	-	-
大成鋼	217,135	284,486	-	-	-	-	-	-	-
長榮鋼	109,627	127,920	-	-	-	-	-	-	-
世紀鋼	112,832	120,056	-	-	-	-	-	-	-
信豐工業	-	-	-	-	-	-	-	-	-
南港	112,021	103,446	-	-	-	-	-	-	-
南新	468,869	429,513	-	-	-	-	-	-	-
捷大	76,509	87,138	-	-	-	-	-	-	-
汽車工業	-	-	-	-	-	-	-	-	-
美隆	195,216	132,544	-	-	-	-	-	-	-
裕隆	160,009	236,218	-	-	-	-	-	-	-
中興	278,615	396,743	-	-	-	-	-	-	-
三陽工業	162,523	168,076	-	-	-	-	-	-	-
和泰車	1,017,017	1,165,596	-	-	-	-	-	-	-
裕日車	66,830	168,593	-	-	-	-	-	-	-
分寶	21,450	-	-	-	-	-	-	-	-
建材營造	-	-	-	-	-	-	-	-	-
同隆	109,432	133,100	-	-	-	-	-	-	-
國建	24,000	-	-	-	-	-	-	-	-
國產	172,161	97,962	-	-	-	-	-	-	-
冠德	50,900	-	-	-	-	-	-	-	-
京誠	34,350	-	-	-	-	-	-	-	-
華建	44,100	-	-	-	-	-	-	-	-
櫻花建	155,290	122,355	-	-	-	-	-	-	-

(續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壹山林	\$ 160,291	\$ 99,677	-	-	1	1
群富發	265,740	223,116	-	-	-	-
華國弘	62,700	-	-	-	-	-
政道陸	20,930	-	-	-	-	-
道進維	24,040	-	-	-	-	-
永紅	170,192	130,924	-	-	-	-
紅	8,590	-	-	-	-	-
航運業						
長發	1,404,450	896,301	-	-	1	1
裕民	144,843	129,990	-	-	-	-
裕發	98,406	99,887	-	-	-	-
裕明	779,559	528,647	-	-	1	1
華航	454,928	384,266	-	-	-	-
萬航	671,021	455,400	-	-	-	-
長榮航	701,440	497,791	-	-	1	1
台灣高航	215,478	238,140	-	-	-	-
漢川	124,593	149,008	-	-	-	-
慧洋-KY	33,750	-	-	-	-	-
觀光餐飲						
品華	71,816	83,284	-	-	-	-
金融服務業						
彰興	589,871	573,623	-	-	-	-
京誠銀	166,195	131,076	-	-	-	-
台中銀	305,231	245,305	-	-	-	-
臺企銀	401,529	332,485	-	-	-	-
聯華銀	181,902	160,646	-	-	-	-
道泰銀	166,412	151,914	-	-	-	-
安泰銀	60,471	63,744	-	-	-	-
統一證	110,571	84,436	-	-	-	-
三寶壽	6,310	-	-	-	-	-
華南金	1,062,579	899,856	-	-	1	1
富邦金	3,572,449	2,443,414	-	-	2	2
國泰金	2,954,795	1,980,746	-	-	2	2
凱基金	854,118	623,672	-	-	1	1
玉山金	1,269,938	1,192,786	-	-	1	1
元大金	1,297,746	1,033,992	-	-	1	1
兆豐金	1,651,871	1,625,702	-	-	1	1
台新金	665,846	666,496	-	-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光金	\$ 538,906	\$ 404,480	-	-	-	-
國鼎金	155,650	124,570	-	-	-	-
永豐金	856,643	719,503	-	-	1	1
中信金	2,258,221	1,638,573	-	-	1	1
第一金	1,121,235	1,301,453	-	-	1	1
王道銀行	79,793	80,579	-	-	-	-
上海商業	567,745	671,486	-	-	-	-
合泰金	1,090,997	1,159,074	-	-	1	1
群益證	157,859	104,771	-	-	-	-
貿易百貨						
遠一超	93,983	103,455	-	-	-	-
瑞泰全	806,358	826,826	-	-	1	1
潤泰全	235,734	209,489	-	-	-	-
化學工業						
科 興	96,549	101,123	-	-	-	-
台 肥	147,679	195,499	-	-	-	-
中 吸	64,286	82,713	-	-	-	-
聯 一	116,815	99,127	-	-	-	-
高 寶	31,400	-	-	-	-	-
土產證券						
美 時	194,579	196,656	-	-	-	-
華 聯	61,500	-	-	-	-	-
品 碩	86,710	91,195	-	-	-	-
鴻富投資						
台塑化	970,648	2,268,881	-	-	1	2
台汽電	89,780	86,739	-	-	-	-
華聯實						
明 電	1,775,813	2,209,200	-	-	1	2
華 泰	42,646	89,271	-	-	-	-
台積電	62,887,500	35,580,000	-	-	37	27
旺 實	108,405	171,767	-	-	-	-
華 研	173,693	357,635	-	-	-	-
鈔 純	102,314	100,913	-	-	-	-
瑞 正	898,816	713,380	-	-	1	1
成 益	147,735	230,212	-	-	-	-
南 亞	267,257	713,154	-	-	-	-
超 群	98,499	102,755	-	-	-	-
京元電子	401,958	306,319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創 見	\$ 109,636	\$ 102,120	-	-	-	-
聯 發 科	6,675,970	4,791,815	-	-	-	-
廣 隆	135,296	145,600	-	-	-	-
聯 球	901,090	928,532	-	-	-	-
智 鼎	176,653	261,681	-	-	-	-
景 碩	135,441	133,797	-	-	-	-
創 泰	537,200	687,300	-	-	-	-
台 聯 科	112,014	192,764	-	-	-	-
日月光投控	2,090,772	1,743,660	-	-	-	-
新 康	110,093	175,796	-	-	-	-
聯 碩	404,940	370,260	-	-	-	-
力 威	273,280	315,981	-	-	-	-
砂 崙	90,855	87,824	-	-	-	-
同 政 電	85,624	97,020	-	-	-	-
連 發	70,400	-	-	-	-	-
愛 普*	91,469	135,541	-	-	-	-
力 備 電	190,721	353,518	-	-	-	-
成 紅	286,590	257,698	-	-	-	-
砂 利	75,225	98,412	-	-	-	-
南 天	67,214	90,626	-	-	-	-
電腦及通訊設備業						
元 寶 科	695,008	817,830	-	-	-	-
仁 世 建	489,375	518,329	-	-	-	-
文 基	194,914	278,640	-	-	-	-
英 運	357,802	484,039	-	-	-	-
華 順	530,008	538,994	-	-	-	-
益 泰 順	1,349,040	1,072,984	-	-	-	-
天 益	15,510	-	-	-	-	-
捷 益	510,665	499,016	-	-	-	-
廣 星	457,282	508,572	-	-	-	-
廣 運	3,269,504	2,559,300	-	-	-	-
聯 華	875,259	940,416	-	-	-	-
華 基	189,634	198,690	-	-	-	-
華 基	528,304	380,582	-	-	-	-
奇 虹 利	889,408	843,819	-	-	-	-
華 華	83,109	92,263	-	-	-	-
華 華	252,404	158,687	-	-	-	-
華 華	722,610	685,964	-	-	-	-

(續前頁)

(承前頁)

股	類	種	金		額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估淨資產	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元得科投資							
		專	\$ 19,550	-	\$	64,922	-	-	-
		神	89,199	-		82,008	-	-	-
		群	1,349,300	-		939,875	-	1	1
		勤	94,874	-		96,654	-	-	-
		元電業							
		悠	25,500	-		-	-	-	-
		友	332,628	-		412,404	-	-	1
		大	1,051,275	-		1,127,910	-	1	1
		五	168,324	-		139,606	-	-	-
		群	338,115	-		383,169	-	-	-
		聯合	-	-		70,634	-	-	-
		富	84,436	-		93,572	-	-	-
		彩	72,959	-		102,751	-	-	-
		瑞	269,402	-		182,476	-	-	-
		台	94,087	-		82,762	-	-	-
		通信網路業							
		智	1,276,596	-		864,519	-	1	1
		中	2,825,310	-		2,747,280	-	2	2
		全	90,743	-		87,633	-	-	-
		宏	120,589	-		125,839	-	-	-
		台	1,178,017	-		1,024,060	-	1	1
		智	114,075	-		110,825	-	-	-
		通	859,134	-		767,437	-	-	1
		中	93,208	-		102,758	-	-	-
		數	169,125	-		192,036	-	-	-
		電子零組件業							
		川	327,050	-		256,834	-	-	-
		台	3,298,061	-		2,403,291	-	2	2
		華	246,402	-		248,723	-	-	-
		國	803,926	-		743,265	-	1	1
		全	350,175	-		316,318	-	-	-
		台	606,258	-		375,124	-	-	-
		群	340,632	-		392,525	-	-	1
		建	72,224	-		79,550	-	-	-
		飛	37,263	-		58,606	-	-	-
		華	132,460	-		176,259	-	-	-
		信	184,448	-		210,795	-	-	-

(續次頁)

(承前頁)

按	類	種	全		明		信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總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批	科	興	\$ 634,218	\$ 792,176	-	-	-	-	1	1
品	技	興	91,857	90,120	-	-	-	-	-	-
健	康	興	229,693	302,250	-	-	-	-	-	-
新	日	興	315,000	-	-	-	-	-	-	-
春	發	興	641,240	350,960	-	-	-	-	1	1
健	興	興	620,675	312,983	-	-	-	-	1	1
歐	仲	興	102,904	91,734	-	-	-	-	-	-
瑞	KY	興	12,000	-	-	-	-	-	-	-
南	博	興	76,289	86,268	-	-	-	-	-	-
德	科	興	80,443	90,300	-	-	-	-	-	-
聯	茂	興	84,209	90,736	-	-	-	-	-	-
台	聯	興	61,149	84,062	-	-	-	-	-	-
惠	好	興	65,461	88,982	-	-	-	-	-	-
群	電	興	140,652	171,399	-	-	-	-	-	-
富	世	興	425,250	-	-	-	-	-	-	-
南	電	興	248,733	479,611	-	-	-	-	-	1
電子通路業										
聯	興	興	348,124	345,454	-	-	-	-	1	-
文	興	興	287,430	294,188	-	-	-	-	-	-
大	興	興	338,717	404,328	-	-	-	-	-	1
泰	興	興	135,960	101,653	-	-	-	-	-	-
衣	興	興	13,650	-	-	-	-	-	-	-
五	興	興	148,250	-	-	-	-	-	-	-
資訊服務業										
德	興	興	116,034	89,936	-	-	-	-	-	-
其他電子業										
鴻	興	興	6,762,000	3,857,618	-	-	-	-	4	3
鴻	興	興	310,397	221,693	-	-	-	-	-	-
鴻	興	興	512,886	267,315	-	-	-	-	1	-
漢	興	興	270,884	148,649	-	-	-	-	-	-
亨	興	興	389,164	389,398	-	-	-	-	-	-
德	興	興	12,200	-	-	-	-	-	-	-
寶	KY	興	61,200	-	-	-	-	-	-	-
亞	興	興	22,450	-	-	-	-	-	-	-
帆	興	興	84,813	80,928	-	-	-	-	-	-
旭	興	興	479,880	441,180	-	-	-	-	-	1
建築工程										
		興	51,480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表	項	類		類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 112年12月31日	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數位雲端	\$ 248,124	\$ 360,881	-	-	-	-	-	-	-	-
	富利堪	123,165	80,742	-	-	-	-	-	-	-	-
	運動休閒	53,972	99,822	-	-	-	-	-	-	-	-
	復康應用	320,550	268,645	-	-	-	-	-	-	-	-
	未導航稅	387,296	509,950	-	-	-	-	-	-	-	-
	寶成	133,031	160,985	-	-	-	-	-	-	-	-
	豐泰	163,716	212,888	-	-	-	-	-	-	-	-
	美特達	-	-	-	-	-	-	-	-	-	-
	正六	-	-	-	-	-	-	-	-	-	-
	廣軍生活	-	-	-	-	-	-	-	-	-	-
	其他	316,290	304,992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和斯企業	140,791	214,016	-	-	-	-	-	-	-	-
	統一實	71,222	75,243	-	-	-	-	-	-	-	-
	中強科	164,255	155,727	-	-	-	-	-	-	-	-
	中鼎	91,328	99,709	-	-	-	-	-	-	-	-
	宏全	125,080	106,125	-	-	-	-	-	-	-	-
	裕融	168,168	300,948	-	-	-	-	-	-	-	-
	國泰利	359,759	316,798	-	-	-	-	-	-	-	-
	中國	-	-	-	-	-	-	-	-	-	-
	半導體業	-	-	-	-	-	-	-	-	-	-
	印尼-KY	201,750	-	-	-	-	-	-	-	-	-
	股票總計	169,560,581	133,179,921	-	-	-	-	98	-	99	-
	銀行存款	2,898,605	848,457	-	-	-	-	2	-	1	-
	其他資產或負債後之淨額	396,589	349,388	-	-	-	-	-	-	-	-
	淨資產	\$172,855,775	\$134,377,766	-	-	-	-	100	-	100	-

註：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寬



總經理：陳忠寬



會計主管：曾維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臺灣加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34,377,766	78	\$ 141,838,844	105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附註九)	18,346	-	11,673	-
現金股利	4,284,545	3	6,174,015	5
收入合計	4,302,891	3	6,185,688	5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522,894	1	485,517	1
保管費(附註五)	57,016	-	52,936	-
會計師費用	170,000	-	170,000	-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400,000	-	400,000	-
其他費用(附註七)	42,694	-	44,608	-
費用合計	1,192,604	1	1,153,061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3,110,287	2	5,032,627	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6,469,074	27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9,768,084)	(29)	(43,598,910)	(32)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九及十一)	10,573,065	6	11,272,207	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29,143,650	17	25,771,526	19
收益分配(附註八)	(1,049,983)	(1)	(5,938,528)	(4)
期末淨資產	\$ 172,855,775	100	\$ 134,377,7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0 年 9 月 6 日成立，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的「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股票為實物之申購或買回，另得從事衍生自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本基金對於投資國內之股票上市者，以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資產負債表日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評價。另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所建立未到期之選擇權，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未到期選擇權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益，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買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六) 所得稅

利息收入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相關規定，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並開立所得憑單。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二（0.32%），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按本基金上市首日及其後每屆滿一週年，每年平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零二（0.02%）計算或 400,000 元兩者孰高者支付。

七、上市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每年上市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0.03%），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元。

八、收益之分配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9 月 30 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如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二點五以上者，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另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自 102 年度起之收益分配改為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本基金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0\%$$

$$\text{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標的指數收盤價}}{\text{成立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 1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前述計算之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製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

本基金為按年進行收益分配，於 113 及 112 年度收益評價日止，基金之累計報酬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皆達百分之一以上，因是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分別配發 1,049,983 元及 5,938,528 元（每受益權單位分別配發 0.700 元及 3.959 元）。

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永豐投信	\$ 522,894	\$ 485,517
證券交易手續費(註)—永豐金證券	\$ 12,062	\$ 23,210
利息收入—永豐期貨	\$ -	\$ 36
現金股利—永豐金控	\$ 27,372	\$ 20,920
已實現資本損益—永豐金控	\$ 65,825	\$ 38,007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永豐金控	\$ 856,643	\$ 719,503
應收期貨保證金—永豐期貨	\$ 135	\$ 135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 46,885	\$ 35,736

十、金融工具

(一) 衍生工具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均無承作期貨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皆為 135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期貨契約之交易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契約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一、其 他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
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交易手續費(註)	\$ 85,286	\$ 82,288
交易稅(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u>147,463</u>	<u>204,255</u>
	<u>\$ 232,749</u>	<u>\$ 286,543</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
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
現資本損益。

參、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思寬



肆、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伍、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13 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3/15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26	如何接軌國際碳交易，促進企業創新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8	「公平待客」監理趨勢分享	金控內訓
5/9	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9/11	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	------	------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3/18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3/25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1	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8	「公平待客」監理趨勢分享	金控內訓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企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4	GAI 應用概念	金控內訓
6/17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7/3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保發中心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9/11	AI 反詐力同行，電信金融雙出擊	金控內訓
9/24	永續 IDO 承諾_環保節能與人權許諾	金控內訓
10/14	「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29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8	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	金控內訓
3/25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3	GAI 應用概念	金控內訓
7/15	年度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10/14	「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9/11	AI 反詐力同行，電信金融雙出擊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7	國際洗防研討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7	AML	ACAMES
2/29	從台灣醫療政策、智慧醫療發展，談健康識能的因應	金控內訓
3/22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3/29	美好生活，金融與共	金控內訓
4/11	113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18	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25	『逆境反攻』的關鍵心法	金控內訓
5/20	眼見不一定為憑－虛擬的資產與真實的洗錢	金控內訓
5/21	「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7/30	Light and bright--談經營管理	金控內訓
8/15	GAI 應用概念	金控內訓
8/29	AI 賦能的未來轉型	金控內訓
8/30	從公司治理談控制股東角色與問責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9/11	AI 反詐力同行，電信金融雙出擊	金控內訓
9/11	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9/13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25	高管 GAI 實作班	金控內訓
9/26	布局亞太東盟市場賦予台灣產業的機會與挑戰(東國)	金控內訓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24	「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31	永續 EASY TALK_與董事長有約	金控內訓
10/31	永續經營與金融科技創新	金控內訓
11/8	海洋對話講座	金控內訓
11/8	洗錢黑幕揭密	金控內訓
11/18	企業推動多元、公平、共融(DEI)之案例與分享	金控內訓
11/2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金控內訓
12/3	永續 I DO 承諾_環保節能與人權許諾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依金控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註：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elaw.com.tw>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並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作業酌修文字。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實物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實物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一	一		一	一		定義
一	二		一	二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一	三		一	三		<p>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一	四		一	四		<p>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p> <p>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p>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五		申購人：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明訂申購人之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一	七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證券商。					明訂參與證券商之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一	八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明訂指數提供者之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一	十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基金募集期間淨資產總值達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並符合本契約第十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一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日。
一	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一	十五		實物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申請日。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憑證</u> 之營業日。					
				一	十	五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一	十七		<u>實物買回申請日</u>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買回申請日。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五	五	<u>淨發行總面額</u> :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淨發行總面額,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一	二十六		<u>申購價金</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改之。
一	二十七		<u>標的指數</u> :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並得簡稱為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					新增本基金標的指數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二十八		<u>指數授權契約</u> :指標的指數所有權人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二十九		<u>上市契約</u> :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本基金上市契約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三十		<u>參與契約</u> :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實物申購					新增本基金參與契約定義,以下項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次順延。	
						與實物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一	三十一					作業準則：指參與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本作業準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新增本基金作業準則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三十二					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	新增本基金一籃子股份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三十三					基準現金差額：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收盤價總額之差額。	新增本基金基準現金差額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三十四					現金差額：指按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申請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新增本基金現金差額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三十五					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係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權單位所需股票	新增本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組合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清單。					
一	三	十六	實物申購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申購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增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三	十七	實物買回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買回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增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三	十八	實物申購：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實物申購基數之股票組合、經理公司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款項，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新增本基金實物申購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三	十九	實物買回：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經理公司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經理公司通知之現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款項。					新增本基金實物買回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一	四	十	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新增本基金實物申購對價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一	四	十一				新增本基金實物買回對價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實物買回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一	四	十二				新增本基金在途股票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在途股票：係指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擬作為部分或全部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或）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股票。			
一	四	十三				新增本基金在途受益憑證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在途受益憑證：係指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擬作為部分或全部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及（或）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			
一	四	十四				新增本基金集合實物申購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集合實物申購：指依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股票，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本基金股票組合或其整倍數，而構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指定由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購人之一為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組合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一	四	十五				新增本基金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申購人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參與證券商就其自行辦理之實物申購，依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明細按股票種類及其收盤價格交付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並就不足之短缺股票繳付保證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金，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票，補足交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申購行為。					
一	四	十六	收益評價日：指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即經理公司為收益分配依本契約規定檢視本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差額之日。					新增本基金收益評價日定義，以下項次順延。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型態及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	一		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募集限制。
三	二		本基金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之首次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係參考當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二百分之一訂定之。					新增本基金成立前募集金額之計算標準。
三	三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募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	明訂本基金募集時程，故酌修文字。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u>額度</u>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u>受益憑證</u> 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三	四		經理公司得洽特定之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法人或自然人，為本基金成立之目的，以實物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項次順延。
三	五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實物買回對價</u>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u>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 <u>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u> 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 <u>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u>方式</u> 計算至 <u>個位數</u> 。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u>式</u> 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受益人得 <u>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計算方式。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u>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u>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	同上。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同上。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實物申購且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四	十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	本基金採實物申購且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u>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四	十	二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同上。
			四	十	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u>	同上。
			四	十	四	<u>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u>	同上。
			四	十	五	<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同上。
			四	十	六	<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同上。
			四	十	七	<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五						<u>實物申購基數與實物買回基數</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條。以下條次順延。
五	一					<u>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壹佰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u>	同上。
五	二					<u>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壹佰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	同上。
五	三					<u>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u>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額。
五	四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六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p>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五	七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同上。
			五	八		<p>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同上。
			六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刪除本條。以下條次挪前。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六					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六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	同上。
六	二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六	三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六	四					同上。
						本條第二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及（或）在途股票及（或）借入之股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六	五					同上。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得按本條第六項規定，改以現金替代其實物申購對價特定股票之交付：
六	五	一				同上。
						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六	五	二				同上。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
六	五	三				同上。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六	六					同上。
						前項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六	六	一				同上。
						適用於個別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成本（包括股票買進價格、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未能於實物申購申請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
六	六	二				同上。
						適用於所有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若實物申購申請日當日無收盤價時，以最近收盤價替代之。
六	六	三				同上。
						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經理公司以現金替代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六	七					同上。
六	八					同上。
六	九					同上。
六	十					同上。
七						新增本基金集合實物申購作業相關規範。
七	一					同上。
七	二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下列事宜：</u>					
七	二	一	<u>給付全部現金差額；</u>					同上。
七	二	二	<u>如有現金替代情形，給付現金替代額；及</u>					同上。
七	二	三	<u>經理公司按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集中分配予該特定一位申購人。</u>					同上。
七	三		<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在途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及借入股票。</u>					同上。
七	四		<u>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申請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總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之總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仟」單位，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u>					同上。
七	五		<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同上。
七	五	一	<u>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該受益憑證；或</u>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七	五	二	就同一筆集合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同上。
七	六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集合實物申購亦適用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相關規定。					同上。
八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新增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內容。
八	一		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但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					新增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
八	二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就該筆實物申購於實物申購申請日給付之短缺股票應按作業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本基金專戶。					新增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保證金之交付。
八	三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不足之股票交付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短缺股票並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申購人所繳交之保證金不足支付買進短缺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應負責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短缺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無息返					新增申請日交付不足股票之補足程序及保證金不足之追繳。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u>還申購人。</u>	
八	四					就 <u>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於實物申購申請日給付之短缺股票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後至補足日（含當日）止發生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息或其他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或證券權益之除權、除息情事者，申購人應於補足該短缺股票同時，另行交付本基金相當於該短缺股票所受分配之股利、股息、分配現金或證券權益之現金、股票或依經理公司要求，按經理公司買進該短缺股票及其所受分配之股票或證券權益之成本（包括買進價格及相關費用）給付現金予本基金。</u>	新增 <u>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權益補償</u> 之方式。
九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新增 <u>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u> 相關規範。
九	一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附件一「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九	二					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透過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或依議借交易方式為之，由向經理公司申請借用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出借股票股利分派之權益補償及股權行使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					
九	八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得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					同上。
九	九		本條第五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六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十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酌修文字。
十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所交付之現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股票及（或）現金之退還方式。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金及（或）股票，不計利息返還申購人。上述現金之返還應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之，上述股票之返還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股票撥回申購人原撥出之集保帳戶。				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十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現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費用之負擔。
十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本基金申請上市之相關規定。
十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基金上市買賣之準據法。
十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新增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十	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經理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或					同上。
十	七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十一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條次調整。
十一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新增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十一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載明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之要件。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十二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調整。
十二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專戶」。				戶」。	
十二	四	一	受益人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九	四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明定本基金之資產。
				九	四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二	四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九	四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二	四	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與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及其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三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十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酌修文字。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務所生之費用；				<u>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十三	一	三	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三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十三	一	四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基金應負擔費用。以下項次順延。
十三	一	五	<u>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基金應負擔費用。以下項次順延。
十三	一	六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十九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基金應負擔費用。以下項次順延。
十三	一	七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九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業務及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基金應負擔費用。以下項次順延。
				十四	一	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u>十三</u>	<u>一</u>	<u>九</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u>第十五條第十二項</u>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u>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u>十一</u>	<u>一</u>	<u>五</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第十二項</u>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u>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條次及項次異動，酌修文字。
<u>十三</u>	<u>一</u>	<u>十一</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u>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u>十一</u>	<u>一</u>	<u>七</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次及款次異動，酌修文字。
<u>十三</u>	<u>一</u>	<u>十二</u>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 <u>簽證或核閱費用</u> 。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規定新增之。
<u>十三</u>	<u>二</u>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二）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十一</u>	<u>二</u>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前項款次異動，酌修文字。
<u>十五</u>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十二</u>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調整。
<u>十五</u>	<u>一</u>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u>十二</u>	<u>一</u>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列參與契約。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u>十五</u>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u>十二</u>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列參與證券商。
<u>十五</u>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十二</u>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酌修文字。
<u>十五</u>	七		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應於 <u>申請人實物</u> 申請手續完成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u>十二</u>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酌修文字。
<u>十五</u>	八	二	本基金實物申請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	<u>十二</u>	八	二	申請人每次申請之最低發行價額。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酌修文字
<u>十五</u>	十一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請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請	<u>十二</u>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永豐臺灣加權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五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十五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二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六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實物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股票、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三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u>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 <u>申購人</u>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p>金。</p> <p>7.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u></p> <p>8. <u>提供或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p> <p>9. <u>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u></p> <p>10.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p>				
十六	八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p>	十三	八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六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十六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募集期間採實物申請，故酌修文字。
十七			<u>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十七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同上。
十二			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七			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十七	二	一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為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引述標的指數時，應使用指數之全名或縮寫。					同上。
十七	二	二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經理公司應給付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於本基金上市首日及其後每屆滿一週年，採按每年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之 0.02% 計算或新臺幣四十萬元兩者孰高者支付。					同上。
十七	二	三	指數提供者得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調漲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授權費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同上。
十七	三		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經理公司不得擅自就標的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					同上。
十七	四		指數授權契約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及其他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任何指數提供者所有或授權之商標或其他名稱。					同上。
十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十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條次調整。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八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八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八	一	一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標的指數含括所有掛牌滿一個日曆月之股票，因此本基金將採取最適化法管理投資組合，若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亦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法進行指數追蹤，以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配合本基金實際操作策略酌修文字。
十八	一	二	為達成上述的基金管理策略，本基金依據指數提供者公佈之指數採樣股票，依規則管理投資組合，及計算實物申購／買回清單。	十四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配合本基金實際操作策略酌修文字。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十	一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實際操作策略刪除之。
十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十	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十	五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十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運用之證券相關商品
十	六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本條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	十	七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 <u>不在此限</u> ；	配合本基金投資方針酌修文字。
			十	七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	六	二	十	七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	配合本基金投資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八			符合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條件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之資產提供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四			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方針酌修文字。
十八	六	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酌修文字。
十八	六	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十四	七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酌修文字。
十八	六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八	六	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本契約第九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前。	
			十	七	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	七	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	六	十	十	七	十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十	六	十	十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	七	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	七	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四	七	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四	七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四	七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四	七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八	七		十四	八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及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條第六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十八	八		十四	九		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六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十八	九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	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	十	八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運用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配合第九條規定新增之。
十	十	一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第九條規定新增之。
十	十	二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配合第九條規定新增之。
十		九	有價證券之借入					新增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借入之相關規定。
十	一	九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					同上。
十	一	一	本基金借入股票，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本契約附件一「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規定辦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			收益分配	十			收益分配	條次調整。
二	一		<p>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如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以下簡稱收益分配標準），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p>	十	一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及收益分配標準。
二	二		<p>前項之本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text{本基金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0\%$ $\text{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 \text{成立日標的指數收盤價}}{\text{成立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 100\%$	十	二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明訂本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
二	三		<p>依第一項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前項計算之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制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p>	十	三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明訂本基金應分配之收益計算方式。
二	四		<p>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及分配期限。其後項次順延。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二	五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十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二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調整。
二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三二 (0.3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二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三五 (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用】。	
二	二		受益憑證之 <u>實物</u> 買回	十	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二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買回，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十	一	七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之權利。
二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現金替代額。	十	二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明定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二	三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申請得收取實物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實物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十	三	七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明訂實物買回手續費之規定。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之一，本基金實物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七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七	四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七	四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七	四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七	四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七	四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七	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	六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	七		<p>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	八		<p>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二	四	十二				<p>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p>	新增實物買回時，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種類，故新增之。
二	五	十二				<p>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p>	新增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故新增之。
二	六	十二				<p>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七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p>	新增實物買回時，以現金替代股票之規定。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二 十 二	六	一				同上。
二 十 二	六	二				同上。
二 十 二	六	三				同上。
二 十 二	六	四				同上。
二 十 二	六	五				同上。
二 十 二	七					同上。
二 十 二	七	一				同上。
二 十 二	七	二				同上。
二 十	七	三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			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二	八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					同上。
二	九		經理公司於收受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份予受益人，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之情形者）予受益人。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遇實物買回失敗時，受益人仍應於經理公司通知繳付之期限內給付前述因現金替代所生之股票買賣差額及其他因此所生之費用。					同上。
二	十		受益人應於實物買回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上者外，並無其他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之情事。					同上。
二	十一		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以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內容
							下條次挪前。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同上。
			十八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二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之	十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	條次調整及酌修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			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	九			金之延緩給付	部份文字。
二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新增本基金得為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及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給付實物申購受益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行為。
二	一	一	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					同上。
二	一	二	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同上。
二	一	三	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同上。
二	二		經理公司為第一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十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	二	一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	一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二	二	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配合實物申購及買回作業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	一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投資於國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九</u>				內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u>二</u>	<u>二</u>	<u>四</u>	<u>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u>十</u>	<u>一</u>	<u>四</u>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實物申購及買回作業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u>二</u>	<u>三</u>	<u>三</u>	<u>本條第一項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申請之受理、對價之計算、受益憑證或買回對價之交付。</u>	<u>十</u>	<u>二</u>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新增實物申購及買回恢復受理之內容。
<u>二</u>	<u>四</u>	<u>四</u>	<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應給付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u>					新增實物申購及買回恢復計算之標準。
<u>二</u>	<u>五</u>	<u>五</u>	<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受益人</u>					新增延緩給付之規定。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之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二 十 三	六		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新增申購人及受益人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
二 十 三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 九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酌修相關公告方式。
二 十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 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調整。
二 十 四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計算標準名稱。
二 十 五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 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次調整。
二 十 五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九條	二 十 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契約而結算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u>二十八</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u>二十四</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次調整。
<u>二十八</u>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u>二十四</u>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明訂本基金終止上市之情事。
<u>二十八</u>	一	一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本基金終止上市之情事。以下款次順延。
<u>二十八</u>	一	二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u>					同上。
<u>二十八</u>	一	三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u>					同上。
<u>二十八</u>	一	四	<u>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u>二十八</u>	一	五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 <u>得</u> 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u>二十四</u>	一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u>二十八</u>	一	九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u>二十四</u>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故酌修文字。
<u>二十八</u>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 <u>達</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u>二十四</u>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為核准制，故酌修文字。
<u>二十</u>			本基金之清算	<u>二十</u>			本基金之清算	條次調整。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九				五				
二十九	一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u>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九	一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及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二十九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九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及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二十九	七		清算人應於清償本基金債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並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剩餘財產所含股票種類、股數與現金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二十九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三			時效	二			時效	條次調整。
三	二		受益人之實物買回對價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對價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			受益人會議	二			受益人會議	條次調整。
三	三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之。其後款次順延。
三	三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同上。
三			幣制	三			幣制	條次調整。
三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三			通知、公告及申報	三			通知、公告	條次調整及新增申報事項。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五				二				
三十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三十五	一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一	一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同上。
三十五	二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三十五	二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及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三十一	二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十五	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十一	二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三十五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十一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十五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同上。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十五	三	二	公告：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一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同上。
三十五	六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持股公布內容及比例可依最近法令規定。
三十六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條次調整。
三十六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十六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三			附件					新增附件條款。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								
三	一		本契約之附件一「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及附件二「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本條內容。
四			生效日	三			生效日	
四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始得生效。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78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五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五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以下內容略)</p>	<p>依投信投顧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60 81 號函規定，並參考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修正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以下內容略)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7679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現金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現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實物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實物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本基金實物申購回改為現金申購回，爰酌修文字。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異動，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三、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司。	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申購人：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五、申購人：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 <u>實物</u> 申購及實物買回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九、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九、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基金募集期間淨資產總值達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基金募集期間淨資產總值達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並符合本契約 <u>第十</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p>	<p>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p>	
<p>十五、<u>申購申請日</u>：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五、<u>實物申購申請日</u>：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p>
<p>十六、<u>申購日</u>：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p>		<p>一、新增本項。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新增之。</p>
<p>十七、<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六、<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修正項次。</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十八、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 <u>實物</u>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 <u>實物</u> 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酌修文字。
十九、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一、新增本項。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新增之。
二十、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修正項次。
二十一、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項次。
二十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修正項次。
二十三、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修正項次。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項次。
二十五、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修正項次。
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修正項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二十七、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修正項次。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修正項次。
二十九、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並得簡稱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二十七、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並得簡稱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修正項次。
三十、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所有權人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二十八、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所有權人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修正項次。
三十一、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二十九、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修正項次。
三十二、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三十、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 <u>實物</u> 申購與 <u>實物</u> 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三十三、作業處理準則：指參與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 <u>現金</u> 申購暨 <u>現金</u> 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本作業處理準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作業準則：指參與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 <u>實物</u> 申購暨 <u>實物</u> 買回申請作業準則，本作業準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三十四、一籃子 <u>成分</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 <u>成分</u> 。	三十二、一籃子 <u>股份</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 <u>實物</u> 申購基數及 <u>實物</u> 買回基數之所有 <u>股</u>	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份。	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u>三十三、基準現金差額：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收盤價總額之差額。</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
	<u>三十四、現金差額：指按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申請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
<u>三十五、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係指經理公司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u>三十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係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權單位所需股票組合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清單。</u>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u>三十六、申購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申購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u>	<u>三十六、實物申購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申購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u>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
<u>三十七、買回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買回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u>	<u>三十七、實物買回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買回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買</u>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u>實物買回</u> 基數或其整倍數。	
三十八、預收申購價金：指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三十九、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四十、實際申購價金：指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四十一、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四十二、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四十三、 <u>買回價金：指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所計算出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
四十四、 <u>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
	三十八、 <u>實物申購：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實物申購基數之股票組合、經理公司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款項，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u>	一、刪除本項。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三十九、 <u>實物買回：指參與證券商依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經理公司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經理公司通知之現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款項。</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
	四十、 <u>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四十一、 <u>實物買回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
	四十二、 <u>在途股票：係指申購人於實物</u>	一、刪除本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申購申請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擬作為部分或全部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或）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股票。</u></p>	<p>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p>
	<p><u>四十三、在途受益憑證：係指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擬作為部分或全部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及（或）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p>
	<p><u>四十四、集合實物申購：指依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股票，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本基金股票組合或其整倍數，而構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指定由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購人之一為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組合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p>
	<p><u>四十五、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申購人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參與證券商就其自行辦理之實物申購，依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明細按股票種類及其收盤價格交付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並就不足之短缺股票繳付保證金，於實物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票，補足交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申購行為。</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p>
<p>四十五、收益評價日：指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即經理公司為收益</p>	<p>四十六、收益評價日：指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即經理公司為收</p>	<p>修正項次。</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分配依本契約規定檢視本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差額之日。	益分配依本契約規定檢視本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差額之日。	
四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十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修正項次。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一、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二、本基金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之首次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係參考當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二百分之一訂定之。	二、本基金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之首次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係參考當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二百分之一訂定之。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三、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募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三、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募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
四、經理公司得洽特定之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法人或自然人，為本基金成立之目的，以實物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	四、經理公司得洽特定之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法人或自然人，為本基金成立之目的，以實物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	
五、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五、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一、配合本基金調整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實物買回對價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二、參考金管會105/1/15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p>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u>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u>，依相關規定於<u>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u>，若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u>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u>，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u>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u>，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u>實物申購</u>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作業，爰酌修文字。</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七、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五條：實物申購基數與實物買回基數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壹佰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明訂申購買回基數於公開說明書載明。
	二、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壹佰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一、刪除本項。 二、將本項合併至第一項。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第六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條：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買回，爰酌修文字。
<p>一、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p>	<p>一、經理公司應於<u>每一營業日</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u>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u>，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p>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p>二、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u>參與契約</u>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u>申購申請</u>。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u>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u>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
<p>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p>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p>
<p>四、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p>		<p>一、新增本項。 二、配合實務作業流程。</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入本基金之資產。</u>		
<p><u>五、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三、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p>
	<p><u>四、本條第二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及(或)在途股票及(或)借入之股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p>
	<p><u>五、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得按本條第六項規定，改以現金替代其實物申購對價特定股票之交付：</u> <u>(一) 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u> <u>(二)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u> <u>(三)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p>
	<p><u>六、前項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 <u>(一) 適用於個別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成本(包括股票買進價格、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未能於實物申購申請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u> <u>(二) 適用於所有申購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申請日該</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若實物申購申請日當日無收盤價時，以最近收盤價替代之。</u></p> <p>(三) <u>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經理公司以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時，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權值。</u></p>	
<p>六、<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p>	<p>七、<u>申購人提出實物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現金替代額、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但若遇實物申購失敗時，申購人仍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u></p>	<p>一、修正項次。</p> <p>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p>
<p>七、<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p>		<p>一、新增本項。</p> <p>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p>
<p>八、<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u></p>	<p>八、<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u></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p>
	<p>九、<u>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u></p>	<p>一、刪除本項。</p> <p>二、本基金調整為現</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之情事。</u>	金申購。
九、 <u>本基金</u> 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十、 <u>實物</u> 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
	第七條：集合實物申購	一、刪除本條。 二、本基金實物申購改為現金申購。
	一、 <u>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為集合實物申購。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實物申購改為現金申購。
	二、 <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個別申購人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下列事宜：</u> <u>(一) 給付全部現金差額；</u> <u>(二) 如有現金替代情形，給付現金替代額；及</u> <u>(三) 經理公司按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集中分配予該特定一位申購人。</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實物申購改為現金申購。
	三、 <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在途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及借入</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實物申購改為現金申購。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股票。</u>	
	四、 <u>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申請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之總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仟」單位，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實物申購改為現金申購。
	五、 <u>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該受益憑證；或</u> <u>（二）就同一筆集合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實物申購改為現金申購。
	六、 <u>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集合實物申購亦適用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相關規定。</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實物申購改為現金申購。
	第八條：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一、刪除本條。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一、 <u>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但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u>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
	二、 <u>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就該筆</u>	一、刪除本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實物申購於實物申購申請日給付之短缺股票應按作業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本基金專戶。</u></p>	<p>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p>
	<p><u>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不足之股票交付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短缺股票並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申購人所繳交之保證金不足支付買進短缺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應負責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短缺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無息返還申購人。</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p>
	<p><u>四、就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於實物申購申請日給付之短缺股票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後至補足日（含當日）止發生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息或其他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或證券權益之除權、除息情事者，申購人應於補足該短缺股票同時，另行交付本基金相當於該短缺股票所受分配之股利、股息、分配現金或證券權益之現金、股票或依經理公司要求，按經理公司買進該短缺股票及其所受分配之股票或證券權益之成本（包括買進價格及相關費用）給付現金予本基金。</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p>
<p>第七條：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p>	<p>第九條：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p>	<p>修正條次</p>
<p>一、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其作業</p>	<p>一、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其作業</p>	<p>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u>經理公司相關規定</u>辦理。</p>	<p>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u>附件一「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u>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透過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為之，或依議借交易方式，由向經理公司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與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p>	<p>二、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透過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為之，或依議借交易方式，由向經理公司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與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p>	
<p>三、借券人向本基金申請借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p>	<p>三、借券人向本基金申請借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p>	
<p>四、本基金出借其持有股票，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辦理。</p>	<p>四、本基金出借其持有股票，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辦理。</p>	
<p>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六、本基金出借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股</p>	<p>六、本基金出借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股</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票，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股票。	票，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股票。	
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應與借券人於股票借貸前，就借貸標的股票之種類、數量、借貸費率及擔保品、借貸股票之返還方式、出借股票股利分派之權益補償及股權行使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	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 <u>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u> 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應與借券人於股票借貸前，就借貸標的股票之種類、數量、借貸費率及擔保品、借貸股票之返還方式、出借股票股利分派之權益補償及股權行使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得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得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	
九、本條第五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六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本條第五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六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十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修正條次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所交付之現金及（或）股票，不計利息返還申購人。上述現金之返還應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之，上述股票之返還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股票撥回申購人原撥出之集保帳戶。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所交付之現金及（或）股票，不計利息返還申購人。上述現金之返還應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之，上述股票之返還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股票撥回申購人原撥出之集保帳戶。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現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現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經理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經理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第九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一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修正條次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八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p>	<p>第十二條：本基金之資產</p>	修正條次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臺灣加權ETF基金專戶」。</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臺灣加權ETF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請人所給付之資產（申請手續費除外）。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及新增第七款。</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u>與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及其所生之孳息。</u></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第十一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第十三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修正條次</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三) 依本契約<u>第十八條</u>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p> <p>(五) 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本契約<u>第二十一條</u>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p> <p>(五) 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p>	<p>一、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將第 2 款及第 12 款合併。</p> <p>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刪除本項第(六)款。</p> <p>三、配合條次、項次異動，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p> <p>(六)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業務及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p> <p>(六)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十九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七)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九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業務及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負擔； (十二)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u>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二)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前項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次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 <u>或基金保管機構</u>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 <u>或基金保管機構</u> 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之年報。</u>	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及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次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實物申購手續完成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及參考金管會105/1/15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u>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p> <p>（三）<u>申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u>。</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u>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u>。</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參考金管會105/1/15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及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u>二</u>「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及本契約附件調整，爰酌修文字。</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u>第二十一</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條次修正，爰酌修文字。</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次修正，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次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 <u>實物</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或股票</u> 、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u>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u> 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孳息，除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負擔。	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p>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p> <p>7.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p> <p>8.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u>實物買回對價</u>。 6. 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受益人之保證金。 7.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8. 提供或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9.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10.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配合刪除原第8條及第19條條文，爰刪除第6目及第8目並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二十	配合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一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修正，爰酌修文字。</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第十五條：指數授權契約</p>	<p>第十七條：指數授權契約</p>	<p>修正條次</p>
<p>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p>	<p>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p>	
<p>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p>	<p>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p> <p>(一)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為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引述標的指數時，應使用指數之全名或縮寫。</p> <p>(二)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經理公司應給付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於本基金上市首日及其後每屆滿一週年，採按每年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之0.02%計算或新臺幣四十萬元兩者孰高者支付。</p> <p>(三) 指數提供者得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調漲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授權費的百分之十五為限。</p>	<p>股價指數系列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p> <p>(一)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為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引述標的指數時，應使用指數之全名或縮寫。</p> <p>(二)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經理公司應給付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於本基金上市首日及其後每屆滿一週年，採按每年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之0.02%計算或新臺幣四十萬元兩者孰高者支付。</p> <p>(三) 指數提供者得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調漲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授權費的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經理公司不得擅自就標的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p>	<p>三、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經理公司不得擅自就標的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p>	
<p>四、指數授權契約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及其他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任何指數提供者所有或授權之商標或其他名稱。</p>	<p>四、指數授權契約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及其他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任何指數提供者所有或授權之商標或其他名稱。</p>	
<p>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八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修正條次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p>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標的指數包括所有掛牌滿一個日曆月之股票，因此本基金將採取最適化法管理投資組合，若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亦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法進行指數追蹤，以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p>(二) 為達成上述的基金管理策略，本基金依據指數提供者公佈之指數採樣股票，依規則管理投資組合，及計算<u>現金</u>申購買回清單。</p>	<p>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標的指數包括所有掛牌滿一個日曆月之股票，因此本基金將採取最適化法管理投資組合，若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亦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法進行指數追蹤，以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p>(二) 為達成上述的基金管理策略，本基金依據指數提供者公佈之指數採樣股票，依規則管理投資組合，及計算<u>實物</u>申購/買回清單。</p>	<p>修文字。</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理交割。	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本條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p> <p>(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u>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本條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p> <p>(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u>本契約第十九條</u>規定之條件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之資產提供擔保品者，不在此限；</p> <p>(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一、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十)款文字。</p> <p>二、配合條次修正，爰酌修第(十一)款文字。</p> <p>三、依基金<u>管理辦法</u>第10條第1項第17款及106/5/17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修正本項第</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u>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u>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u>全部</u>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本契約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u>有價證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p>	<p>(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u>所有</u>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本契約第九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十四) 款。</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在此限；</u> (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七、前項第(四)款、第十項第(二)款所稱各基金，前項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項第(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七、前項第(四)款、第十項第(二)款所稱各基金，前項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項第(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八、<u>本條第六項及第十項</u>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八、<u>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u>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酌修文字。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十、經理公司依本契約<u>第七條</u>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運用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經理公司依本契約<u>第九條</u>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運用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一、配合條次修正，爰酌修文字。 二、參考金管會105/1/15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有價證券之借入</p>	<p>一、刪除本條。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回。</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一、<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u></p> <p><u>(一) 本基金借入股票，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本契約附件一「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u>(二) 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三) 借入股票係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u> <u>2.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u>3.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u>4. 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u>5. 本基金因實物買回而應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 	刪除本項。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u>	刪除本項。
第十七條：收益分配	第二十條：收益分配	修正條次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如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以下簡稱收益分配標準），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如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以下簡稱收益分配標準），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	
二、前項之本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本基金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0\%$ $\text{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標的指數收盤價}}{\text{成立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 100\%$	二、前項之本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本基金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0\%$ $\text{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 = \frac{\text{收益評價日標的指數收盤價}}{\text{成立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 100\%$	
三、依第一項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前項計算之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制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	三、依第一項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前項計算之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制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	
四、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四、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五、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五、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機構以「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機構以「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七、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修正條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二（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二（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九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二條：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一、修正條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酌修文字。
一、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u>	一、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u>	配合現金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行為<u>實物買回</u>。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u>實物買回</u>。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u>實物買回</u>，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u>二、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現金替代額。</u></p>	<p>一、刪除本項。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p><u>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辦理。</u>		
<p>三、<u>本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u>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u>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本基金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u>，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u>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p>		<p>一、新增本項。 二、配合實務作業流程。</p>
<p>四、<u>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二，<u>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三、<u>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申請得收取實物買回手續費</u>，每受益權單位之實物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u>本基金實物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p>
<p>五、<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u>，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u>買回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u>、<u>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u>、<u>借入之受益憑證</u>、<u>其他經證券交易所核准可作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u>，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p>	<p>四、<u>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u>，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u>實物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u>，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p>	<p>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作業，爰酌修文字。</p>
	<p>五、<u>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u>，應按其<u>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u>，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p>六、<u>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u>，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七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u>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u>，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本契約之規定借足股票交付受益人； （二）<u>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三)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p> <p>(四) 依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股份；或</p> <p>(五)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p>	
	<p>七、本條現金替代繳付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適用於個別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金額扣除賣出應給付之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未能於實物買回申請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p> <p>(二) 適用於所有受益人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若實物買回申請日當日無收盤價時，以最近收盤價替代之。</p> <p>(三) 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經理公司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p>	<p>一、刪除本項。</p> <p>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p>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p>	<p>八、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p>	<p>一、修正項次。</p> <p>二、配合第1條定義酌修文字。</p>
<p>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p>		<p>一、新增本項。</p> <p>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p>		
<p><u>八、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p>		<p>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p><u>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p>		<p>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p><u>九、經理公司於收受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份予受益人，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之情形者）予受益人。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遇實物買回失敗時，受益人仍應於經理公司通知繳付之期限內給付前述因現金替代所生之股票買賣差額及其他因此所生之費用。</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p><u>十、受益人應於實物買回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上者外，並無其他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u></p>	<p>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股票之情事。</u>	
<p>十、<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p>
<p>十一、<u>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十一、<u>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一、修正項次。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p>	<p><u>第二十三條：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u></p>	<p>一、修正條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酌修文字。</p>
<p>一、<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一)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u></p> <p>(二)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部位數量之虞者。</u></p> <p>(三)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p>		<p>一、新增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p>
<p>二、<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p> <p>(一)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p> <p>(二)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u></p>	<p>一、<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p> <p>(一) <u>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u></p> <p>(二) <u>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u></p> <p>(三) <u>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u></p>	<p>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u>買回對價</u>，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u>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u>。</p>	
<p>三、經理公司為前二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u>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p> <p>(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四)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五)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u>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u>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經理公司為<u>第一項</u>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三)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四) 有無從收受<u>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u>申請、計算<u>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u>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一、修正項次。</p> <p>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p>
<p>四、依本條第二項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p>	<p>三、本條<u>第一項</u>所定<u>暫停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u>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申請之受理、對價之計算、受益憑證或買回對價之交付。</p>	<p>一、修正項次。</p> <p>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p>
<p>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u>。</p>	<p>四、依本條<u>第一項</u>規定<u>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u>，應以恢復計算日之<u>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u>，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股票及</p>	<p>一、修正項次。</p> <p>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實</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或)現金差額，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應給付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	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受益人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對價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之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一、修正項次。 二、配合現金申購買回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六、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一、刪除本項。 二、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修正條次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	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開說明書揭露。</p>	<p>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第二十五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修正條次</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契約而結算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契約而結算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第二十六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修正條次</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七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修正條次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八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修正條次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p> <p>(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p> <p>(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u>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u></p> <p>(四)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五)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p> <p>(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p> <p>(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p> <p>(四)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五)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一、為使第(三)款文意更明確，爰酌修文字。</p> <p>二、第(六)款及第(七)款參考金管會105/1/15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者；</p> <p>(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u>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u>、<u>撤銷</u>或<u>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第二十六條：本基金之清算</p>	<p>第二十九條：本基金之清算</p>	修正條次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	七、清算人應於清償本基金債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	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及實務作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u>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u>、<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u>、<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u>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人，<u>並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u>，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剩餘財產所含<u>股票種類</u>、<u>股數與現金總金額</u>、<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u>、<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u>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業，爰酌修文字。</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第二十七條：時效</p>	<p>第三十條：時效</p>	<p>修正條次</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受益人之實物買回對價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對價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酌修文字。</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名簿</p>	<p>第三十一條：受益人名簿</p>	<p>修正條次</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二條：受益人會議	修正條次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p> <p>(九)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p> <p>(九)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會計</p>	<p>第三十條：會計</p>	<p>修正條次</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u>第二季</u>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u>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u>月報</u>。<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u></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報</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u>月報</u>，<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p>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u>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u>，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幣制	第三十四條：幣制	修正條次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五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修正條次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 二、增列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配合本基金調整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u>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事項。</p> <p>(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八) 本基金之<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u>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u>。</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u>受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及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u>事項。</p> <p>(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八) 本基金之<u>年報</u>。</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為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第(三)款及第(六)款文字。</p> <p>二、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第(八)款文字及新增第(十)款。</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p>	<p>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準據法</p>	<p>第三十六條：準據法</p>	修正條次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四條：合意管轄	第三十七條：合意管轄	修正條次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八條：本契約之修正	修正條次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參考金管會 105/1/15 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六條：附件	第三十九條：附件	修正條次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及附件二「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修正後信託契約附件一已刪除，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生效日	第四十條：生效日	修正條次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附件一 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作業準則</u></p>	<p>依修正後條文第七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附件一。</p>
	<p><u>第一條：為規範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針對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借出所持有股票予他人或向他人借入股票之權利義務、條件及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準則，以資遵循。</u></p>	
	<p><u>第二條：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情形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而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u>第三條：一、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或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得透過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或依議借交易方式，由向經理公司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或出借股票予經理公司之人(以下簡稱「出借人」)</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與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u></p> <p>二、本基金只限於因下列情事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得依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之方式借入股票：</p> <p>(一) <u>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u></p> <p>(二) <u>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p> <p>(三) <u>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p> <p>(四) <u>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p> <p>(五) <u>本基金因實物買回而應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u></p>	
	<p>第四條：一、經理公司如以議借交易方式同意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或借入本基金為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應與借券人或出借人於股票借貸前議訂並簽署相關股票借貸契約，並透過適格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議借交易條件。</p> <p>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通知證券集中</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保管事業將經理公司出借標的之有價證券撥入借券人指定之集保劃撥帳戶或將經理公司借入之有價證券撥入經理公司指定之集保劃撥帳戶；借券人或經理公司還券時，應由證券商通知證券交易所，經證券交易所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返還之標的有價證券撥回經理公司或出借人指定之集保劃撥帳戶。</u></p> <p><u>三、第一項所述之相關股票借貸契約應載明借貸標的股票種類、名稱及數量、借貸期限、借貸費率及給付方式、擔保規定比率及下限比率、借貸股票之返還方式、出借股票股利分派之權益補償及股權行使、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約定事項。</u></p>	
	<p><u>第五條：一、本基金依本作業準則出借之股票，以本基金所持有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為限。</u></p> <p><u>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u>三、本基金借入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四、前述規定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第六條：每筆出借或借入之每種股票數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u></p>	
	<p><u>第七條：一、借券人向本基金申請借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u></p> <p><u>二、經理公司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借券擔保品。</u>	
	<p>第八條：<u>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或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辦理。</u></p>	
	<p>第九條：<u>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或借入本基金所需股票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於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時，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股票，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股票。前述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條：<u>本基金享有出借之股票所有經濟上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新發行證券之認購權利等。</u></p>	
	<p>第十一條：一、<u>經理公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而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借券人應於返還借貸股票同時返還受分派之股票權益予本基金，或依經理公司指定將等值現金權益於規定時間內存入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專戶。</u></p> <p>二、<u>經理公司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而衍生之有價證券或等值現金權益，</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經理公司應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辦理。</u></p>	
	<p><u>第十二條：一、因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出借予借券人致該借券人有權參加該特定股票之發行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時，借券人應出席股東會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委託書全權委託經理公司代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u></p> <p><u>二、經理公司因借入本基金所需之股票而有權參加借入股票之發行公司所召開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應出席股東會並依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委託書全權委託出借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三條：一、每日借貸費用，按該借貸股票當日收盤價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借貸費率。</u></p> <p><u>二、前項借貸費率依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費率計算，但以議借交易所為之借貸者，依借貸雙方所簽訂之相關股票借貸契約之約定，且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所之規定。</u></p> <p><u>三、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而產生之費用應由借券人負擔。</u></p>	
	<p><u>第十四條：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有下列一至四款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即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擔保品，並自交易市場買回或借取有價證券代為還券；若無法在發生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買回或借到有價證券，則以第三個營業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基準計算，以等值之現金償還之。若處分擔保品尚有不足清償之情事，得</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代為了結其餘各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就所得之款項予以抵充，有剩餘者，則予以返還，若有不足，經經理公司通知限期清償，仍不清償者，即構成違約。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有下列五至六款之任一情形者亦視為違約：</u></p> <p>一、<u>借券人未於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之借貸期限屆滿前（含屆滿日）或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之期限前返還所借用之股票。</u></p> <p>二、<u>借券人未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補足追繳之擔保品或繳交不足。</u></p> <p>三、<u>借券人未依本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撥付現金權益或返還所受分派之有價證券權益給付權益補償予本基金。</u></p> <p>四、<u>借券人未依規定給付相關借券費用。</u></p> <p>五、<u>借券人於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市場發生違約交割情事者。</u></p> <p>六、<u>其他違反雙方所簽訂之相關股票借貸契約或本作業準則規定者。</u></p>	
	<p>第十五條：<u>一、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未依本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返還借貸股票同時返還所受分派之有價證券權益予本基金時，經理公司得以借券人所繳交之擔保品買進相當於其應返還之有價證券權益等額之違約標的股票，並將扣除買進價款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返還借券人，若擔保品不足支付買進違約標的股票所需成本（包括買進價格及費用）時，借券人應負責於經</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理公司通知之期限前給付其差額予經理公司。</u></p> <p>二、借券人有前條任一款之違約情事時，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及／或相關股票借貸契約之約定給付違約金。</p>	
	<p>第十六條：一、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有本作業準則第十四條所載發生違約之情事者，經理公司得暫停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予借券人；其中對於因第一項一至四款致發生違約情形者，經經理公司通知給付而仍不給付者，經理公司得終止有價證券借貸交易。</p> <p>二、經理公司得於股票借貸契約約定議借交易之借券人若以漲停價格仍無法於市場購入其應返還之有價證券，或借券人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其借入之有價證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外資投資比率上限者，致有本作業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違約情事時，得經借貸雙方協定以現金償還應給付違約金或遲延利息予本基金，及約定經理公司得按違約情事，比照證券交易所定價、競價交易規定處理。若違約情形未能依股票借貸契約約定改正或補正，經理公司有權中止股票借貸契約，如本基金因此有受損害，經理公司得於必要時得代本基金向借券人追償。</p>	
	<p>第十七條：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證券交易所章則之規定處理。</p>	
<p>附件 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p>	<p>附件二 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p>	<p>配合附件調整，爰酌修文字。</p>
<p>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p>	<p>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p>	<p>配合本基</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陸續與參與證券商名單所列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所簽訂，為規範參與證券商與經理公司所發行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等事宜。</p>	<p>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陸續與參與證券商名單所列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所簽訂，為規範參與證券商與經理公司所發行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等事宜。</p>	<p>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酌修文字。</p>
<p>第一條：參與證券商之聲明</p> <p>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p> <p>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p> <p>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p> <p>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p>	<p>第一條：參與證券商之聲明</p> <p>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p> <p>二、參與證券商具備<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p> <p>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p> <p>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酌修文字。</p>
<p>第二條：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原則</p> <p>一、本基金自<u>成立日（含當日）起</u>，受<u>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自上市日起受</u><u>益憑證之買回申請</u>，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u>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u>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p>	<p>第二條：受<u>益憑證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通則</p> <p>一、本基金受<u>益憑證之實物</u>申購與<u>實物</u>買回應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開始辦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前，應先<u>行</u>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參與契約相關規定及「作業處理準則」辦理，若有參與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未明確規範之處，則應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三、<u>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申購或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應視實務作業之需要，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專為本基金交易使用之帳戶。但前述專用帳戶不得為其他目的之用途。</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交付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u></p> <p>五、<u>經理公司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參與證券商是否接受其受託或自行提出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u></p> <p>六、<u>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申購人或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事務時，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或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限制依信託契約規定。</u></p> <p>七、<u>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時，先行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含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應交付金額後，應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申購或買回，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u></p>	<p>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申請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參與契約相關規定及其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之。</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所需交付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之交付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u></p> <p>四、<u>經理公司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參與證券商是否接受其自行或受託提出之實物申購申請或實物買回申請。</u></p> <p>五、<u>對於每一筆實物申購申請或實物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u></p> <p>六、<u>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實物申購申請或實物買回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商。前述事務處理費之支付方式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p> <p>八、有關本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宜之處理，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p>	<p>七、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務之處理。</p>	
<p>第三條：申購申請</p> <p>一、本基金自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p> <p>(二)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應按「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及申購人之指示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前述資料之傳送與製作如有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申報期限截止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四) <u>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專戶。如申購人未於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u></p> <p>(五) <u>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完成日前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u></p> <p>(六) <u>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後，即於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受理申購人在同一帳戶於臺灣證交所以普通交易賣出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者，參與證券商應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該帳戶於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均已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否則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均足額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且若因此造成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於臺灣證交所之普通交易違約或錯帳損失者應自負其責，與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無涉。</u></p> <p>(七) <u>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二、參與證券商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對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u></p> <p><u>三、前項所定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u></p>		
	<p>第三條：實物申購</p> <p><u>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填具「實物申購申請書」，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填寫或傳送錯誤，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u></p> <p><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以實物申購方式為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u>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保證金、申購手續費及其他依</u></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刪除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若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實物申購失敗時，參與證券商仍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參與契約應給付之款項。</u></p> <p>四、<u>如申購人所給付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為在途股票，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向申購人預收在途股票之交割款、參與證券商預估之現金差額，及其他參與證券商認為必要之費用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代申購人繳付前述在途股票之交割款、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繳付之款項，並應與申購人約定，如預收之現金於繳付相關金額有剩餘或不足，應多退少補等情事。</u></p> <p>五、<u>實物申購對價所含特定股票之交付，如有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情事，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特定股票之交付。</u></p> <p>六、<u>參與證券商受託為實物申購申請時，應於提出申請前負責取得申購人出具之聲明書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情事，並應於提出實物申購同時就該等情事之有無通知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免除此義務，並應就其違反此義務對經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負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集合實物申購</p> <p>一、<u>參與證券商得受不超過三位之申購</u></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人共同委託為集合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為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最多僅得有一位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u></p> <p><u>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與其他人共同為集合實物申購，應與所有申購人共同約定每一申購人其個別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下列事宜：</u></p> <p><u>(一) 給付全部現金差額；</u></p> <p><u>(二) 如有現金替代情形，給付現金替代額；及</u></p> <p><u>(三) 如有經理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憑證單位數不足一千單位之部分，集中分配該特定一位申購人。</u></p> <p><u>三、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申請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及借入股票。</u></p> <p><u>四、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申請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如有現金替代情形時）總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市值（依當日收盤價計算）及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仟」單位，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u></p> <p><u>五、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p> <p><u>(一) 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該受益憑證；及</u></p>	<p>現金買回，爰刪除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二) 就同一筆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	
	<p><u>第五條：最小實物申購組合</u></p> <p><u>一、參與證券商自行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應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u></p> <p><u>二、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參與證券商就該筆實物申購之短缺股票，應按作業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帳戶。</u></p> <p><u>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應確保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之短缺股票，以補足並交付予本基金。如參與證券商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短缺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短缺股票並交付予本基金，因此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參與證券商負擔。</u></p>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刪除本條文。
<p>第四條：買回申請</p> <p><u>一、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按「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及受益人之指示填妥買回申請書（或併同受益人集保帳戶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圈存明細資料），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前述資料之傳送與製作如有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概與經理公司無涉。</u></p> <p><u>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u></p>		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新增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p> <p>三、<u>受益人申請買回如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日普通交易之買進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餘額支應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之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受益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u></p> <p>四、<u>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買回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u></p> <p>五、<u>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如受益人未於期限內將該等買回之受益憑證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六、<u>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暫停受理買回申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及延緩給付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u></p> <p>七、<u>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恢復受理買回申請、恢復計算買回對價及恢復給付買回對價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u></p>		
	<p>第六條：實物買回</p> <p><u>一、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實物買回申請時，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及受益人之指示填具「實物買回申請書」，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實物</u></p>	<p>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爰刪除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填寫或傳送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u></p> <p><u>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實物買回申請時，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p> <p><u>三、就實物買回對價中應交付之特定股票，如有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情事，經理公司得按信託契約之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特定股票之交付。</u></p> <p><u>四、參與證券商受託為實物買回申請時，應於提出申請前負責取得受益人出具之書面聲明，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或其他情事致不能持有該等股票之情事。參與證券商於提出實物買回申請時，應通知經理公司有無該等情事。參與證券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免除此義務，並應就其違反此義務對經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負賠償責任。</u></p> <p><u>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實物買回申請時，應確保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實物買回之受益憑證，如受益人須繳付現金差額者，應交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並依信託契約規定繳付買回手續費。如未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實物買回之受益憑證或買回手續費或應支付之現金差額足額交付予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實物買回</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失敗，經理公司即無須交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進行實物買回失敗時，參與證券商仍應於經理公司通知繳付之期限內給付前述因現金替代所生之股票買賣差額及其他應給付之款項。</u></p> <p><u>六、如受益人給付作為實物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為實物買回申請日或前一營業日所買進者，受託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向受益人預收於實物買回申請日或前一營業日所買進之受益憑證之交割款、參與證券商參考經理公司於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所預估之現金差額，及參與證券商認為其他必要費用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代受益人繳付前述實物買回申請日或前一營業日所買進之受益憑證之交割款、現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繳付之款項，並應與受益人約定預收之現金於繳付相關金額有剩餘或不足，應多退少補等情事。</u></p>	
<p>第五條：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p> <p>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給予他方當事人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終止參與契約。</p> <p>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任一約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p> <p>三、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p>	<p>第七條：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p> <p>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給予他方當事人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終止參與契約。</p> <p>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任一約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申請。</p> <p>三、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配合本基金調整為現金買回，並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即終止：</p> <p>(一) 信託契約終止時。</p> <p>(二) 參與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u>停業、破產、解散</u>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p> <p>四、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p> <p>(一) 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續約之意旨；或</p> <p>(二) 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p> <p>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u>受託或自行</u>處理之<u>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u>仍生效力。</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u>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u>五日前，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u>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u>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p>	<p>即終止：</p> <p>(一) 信託契約終止時。</p> <p>(二) 參與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p> <p>四、參與契約自<u>契約前言所載之</u>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p> <p>(一) 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續約之意旨；或</p> <p>(二) <u>參與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u>，因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u>最低</u>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p> <p>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u>最低</u>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u>自行或受託處理之實物</u>申購與<u>實物</u>買回仍生效力。</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u>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五日前，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u>參與實物</u>申購及<u>實物</u>買回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七日前通知他方當事人。</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七、參與契約各當事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人。 七、參與契約各當事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第六條：準據法 一、參與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準據法 一、參與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

本基金經金管會109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7626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八）款內容略 （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內容略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八）款內容略 （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內容略	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股市劇烈波動，投資人信心不足，導致基金規模銳減，若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二、前項第(九)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算情形，可能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及加重金融市場負擔，故擬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二項，餘項次遞延。</p>

本基金經金管會110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3478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p>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第(九)款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核准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

- 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

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

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陸續與參與證券商名單所列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所簽訂，為規範參與證券商與經理公司所發行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等事宜。

第一條：參與證券商之聲明

-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抵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第二條：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原則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自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參與契約相關規定及「作業處理準則」辦理，若有參與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未明確規範之處，則應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申購或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應視實務作業之需要，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專為本基金交易使用之帳戶。但前述專用帳戶不得為其他目的之用途。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交付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 五、經理公司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參與證券商是否接受其受託或自行提出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申購人或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事務時，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或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限制依信託契約規定。

- 七、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時，先行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含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應交付金額後，應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申購或買回，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前述事務處理費之支付方式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 八、有關本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宜之處理，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三條：申購申請

- 一、本基金自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應按「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及申購人之指示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前述資料之傳送與製作如有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申報期限截止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專戶。如申購人未於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
- (五)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完成日前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六)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後，即於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受理申購人在同一帳戶於臺灣證交所普通交易賣出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者，參與證券商應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該帳戶於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均已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否則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均足額交付時，應

視為申購失敗；且若因此造成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於臺灣證交所之普通交易違約或錯帳損失者應自負其責，與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無涉。

(七)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對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三、前項所定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第四條：買回申請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按「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及受益人之指示填妥買回申請書（或併同受益人集保帳戶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圈存明細資料），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前述資料之傳送與製作如有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概與經理公司無涉。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如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日普通交易之買進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餘額支應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之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受益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買回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如受益人未於期限內將該等買回之受益憑證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暫停受理買回申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及延緩給付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

七、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恢復受理買回申請、恢復計算買回

對價及恢復給付買回對價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

第五條：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 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給予他方當事人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終止參與契約。
-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任一約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 信託契約終止時。
 - (二) 參與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解散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
- 四、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 (一) 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續約之意旨；或
 - (二) 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
- 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七、參與契約各當事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第六條：準據法

- 一、參與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拾、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現金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 第一條 本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及買回申請作業之處理，除法令、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本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 第三條 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時，應將其執行結果轉知申購人或受益人。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規定時間內，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基金受益憑證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交易之相關資料與內容，並將該相關資料傳輸於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且於本公司指定網站公告之。
- 第五條 本作業處理準則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一籃子成分：指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 二、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本公司提出申購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本公司之營業日。
 - 三、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本公司之營業日。
 - 四、集保平台：指本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連線電腦(即SMART工作站系統)。
 - 五、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指本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作業機構之連線作業平台。

申購申請

- 第六條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請。本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應依本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申購人應按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率後，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該一定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申購時，應依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及繳付申購款項至指定之基金專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本公司辦理申購作業。
- 第八條 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檢核申購人印鑑，且於申請書上加蓋留存本公司之授權印鑑或簽樣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
- 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至少五年，本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 第九條 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購人申購申請相關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將現金申購申請書交付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 前項之申購申請逾時未完成者，則視為放棄該申購申請。
- 第十條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本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本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
- 第十一條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請後，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單據交付本公司並協助本公司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足額匯入指定之基金專戶。如未符合規定者，除經本公司同意者外，本公司即不受理該筆申購。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接獲申購人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 一、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之金額。
 - 二、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是否符合本公司每營業日所訂定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
 - 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 四、參與證券商之申購申請書簽章與原留授權印鑑或簽樣是否相符。
-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本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
- 除上述因素外，如發生參與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本公司需於申購申請日規定時間內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本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 第十三條 申請書及匯款符合規定者，本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規定時間內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並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規定時間內上傳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通知參與證券商，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參與證券商應協助通知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規定時間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若為負數者，本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將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確認申購人補足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規定時間內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申購複審成功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並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規定時間內，製作受益憑證申購撥付明細傳輸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透過集保平台進行新增受益憑證單位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
- 第十六條 本公司需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規定時間內製作現金申購應收(付)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基金保管機構並就應收付之款項進行核對與確認，並於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內，透過集保平台執行新增確認作業。
- 第十七條 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若預收申購

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申請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本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本公司將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申購複審失敗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本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於參與契約約定天數內，將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買回申請

第十八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買回。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

前項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申請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第十九條 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買回時，應依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並於參與證券商指定期限內繳付受益憑證，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本公司辦理買回作業。

第二十條 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檢核受益人印鑑以及受益人擬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且於該申請書上加蓋於本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簽樣以證明受益人擬提交作為買回對價之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並將申請書及買回相關資料留存備查；本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二十一條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規定時間內，將受益人買回申請相關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將「現金買回申請書」交付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本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規定時間內通知本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接獲受益人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

一、每筆資料所載受益權單位數是否符合每一營業日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數額。

二、參與證券商之買回申請書簽章與原留授權印鑑或簽樣是否相符。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本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

除上述因素外，如發生參與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本公司需於買回申請日規定時間內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申請書及受益憑證符合規定者，本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規定時間內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第二十四條 證交所/櫃買中心於買回申請日依參與證券商之申報，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執行受益憑證圈存作業，受益人帳號中庫存之受益憑證經圈存後，即不得申報更改帳號及錯帳。

第二十五條 參與證券商可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查明原因後，得於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將買回結果，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第二十七條 若買回複審結果為成功者，本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買回總價金，並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供參與證券商查詢並轉知受益人。

本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內，透過集保平台執行註銷受益憑證單位數確認作業。

本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製作應付之買回總價金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除本作業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參與契約約定天數內將買回總價金扣除匯費後無息撥付至受益人之帳戶中。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買回申請時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受益憑證而圈存失敗者，視為買回失敗；本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本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買回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並於參與契約規定期限內代受益人繳付之，且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第三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其他

第三十一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信託契約之營業日，但交易已完成複審且為金融機構之營業日及受益憑證交易相關作業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交割，本作業處理準則有關受益憑證交付及現金給付之作業得繼續辦理。

第三十二條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